

《左傳》「郊」考*

黃聖松**

〔摘要〕

本文以《左傳》、《國語》為文本，討論「郊」及其相關制度，具體論述「郊」之範圍、「郊」設置行政單位「鄉」與「里」、鄭國「郊人」為管理「郊」之職官。此外，本文透過《左傳》、《國語》記載鄭、楚、鄭、宋、衛等國單一方向「郊」上之邑或里，據此計算國都與「郊」上邑里之距離，顯示「郊」之範圍較傳世典籍「百里為郊」更為遼遠。本文亦論述楚國之東北「郊」、鄭國之東「郊」、宋國之西北「郊」與衛國之西南「郊」直線距離，是該方位「野」直線長度之2.4倍、2.3倍、4.06倍及6.63倍，呈現「郊大野小」格局，與典籍說法不合。

關鍵詞：《左傳》、郊、野、鄉、里

*本文獲科技部補助完成，謹此致謝。(103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左傳》空間地域名詞之範圍及演變研究〉，執行期限：103/08/01~104/07/31，計畫編號：MOST 103-2410-H-366-007)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郊」字典籍常見，《說文》云：「郊，距國百里爲郊，从邑、交聲。」¹漢人許慎（約 58-約 147）謂「郊」爲「距國百里」，此說其來有自。《周禮·天官·大宰》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漢人鄭玄（127-200）《注》云：「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²《周禮》關於「郊」之記載除上引內容外，尙見〈天官·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鄭玄《注》云：「郊，四郊，去國百里。」又〈地官·比長〉曰：「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唐人賈公彥（生卒年不詳）《疏》云：「周法：遠郊百里內并國中共爲六鄉。」又〈地官·載師〉曰：「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鄭玄《注》云：「郊或爲蒿。……《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蒿讀爲郊。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又〈秋官·掌士〉曰：「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鄭玄《注》云：「去國百里爲郊，郊外謂之野。」³依鄭玄《注》引漢人杜子春（生卒年不詳）之說，則「郊」又分「近郊」、「遠郊」；即王國五十里內爲「近郊」，王國百里以內、五十里以外爲「遠郊」。此外，《禮記·王制》曰：「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鄭玄《注》云：「郊，鄉界之外者也。……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云：「此郊，謂之近郊也，以遠郊之內，六鄉居之。……按《司馬法》曰：百里郊，二百里野。〈遂人〉云：掌邦之野。既二百里野，遂之所居，故知遠郊之外。」⁴〈王制〉亦有「近郊」、「遠郊」之別。

《周禮》顯然是以「王國」——即周天子立場爲說，至於諸侯疆域可見《爾雅·釋地》記載，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

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頁286。

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31。

³ 同前註，頁99、187、198、528。

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56-257。

林外謂之坰。……野。」晉人郭璞（276-324）《注》云：「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宋人邢昺（932-1010）《疏》云：

此釋郊野之地，遠近高下不同之名也。云邑外謂之郊者，邑，國都也，謂國都城之外名郊也。……云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者，以其百里之國，國都在中，去境五十里，每十里而異其名。……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是鄭之所約也。是以《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為遠郊。又此經從邑之外止有五名，明當每皆百里，故知遠郊百里也。……上自邑外謂之郊，以下雖遠近高下其名不同，野為摠稱，故題云野。⁵

萬國鼎針對此段文字云：「邑者，當時邑為人所居，即村之本身；郊在邑外，耕地所在；牧在郊外，牧場所在；野在牧外，殆為荒地，亦即林地，……且野字卜辭作埜，从林从土，亦有林地之意；野外為林，亦林地也。」⁶萬氏理解「邑」為村落，雖未必全然正確，然其解釋邑外郊、牧、野、林之意則頗合情理。至於邢昺《疏》文內容，則是解釋「郊」之範圍；依各級諸侯等級不同，「郊」之廣狹亦有差異。如周天子「方千里曰王畿」，⁷距周天子國都百里內為「郊」。此所謂「百里」，係指國都距東、南、西、北四界百里。若為方五百里「上公」之國，國都周邊五十里內為「郊」；若為方四百里「侯」國，國都周邊四十里內為「郊」；以下依此類推，方三百里之「伯」國「郊」三十里，方二百里之「子」國「郊」二十里，方百里之「男」國「郊」僅十里。此外，《禮記·王制》「大學在郊」句下，鄭玄引《尚書傳》之說云：「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⁸知疆域大小與「郊」之廣狹有等級差別。

無論《周禮》或《爾雅·釋地》，從周天子至公、侯、伯、子、男，內容整齊規律，鑿斧已甚明顯。至於春秋「郊」之制度如何，顯然直以《周禮》或《爾

⁵ [晉]郭璞傳，[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12-113。

⁶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9。

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01。

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236。

雅·釋地》為討論材料並不妥適。若欲討論春秋「郊」之狀況，當由《左傳》、《國語》尋繹資料，方能得出較公允結果。筆者不憚疏陋，以〈《左傳》「郊」考〉為題，將個人淺見與讀書心得形諸文字，就教方家學者。

二、「郊」之範圍

第一節引用《說文》、《周禮》、《爾雅》「郊」之記載，知「郊」之範圍內側與「國」有關。「國」所指為何？清人焦循（1763-1820）《群經宮室圖》云：

國有三解，其一，大曰邦、小曰國，如「惟王建國」，「以佐王治邦國」是也；其一，郊內曰國，《國語》、《孟子》所云是也；其一，城中曰國，〈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之都鄙夫家。」……蓋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為一國。而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為國，外為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為國，城外為野。蓋單舉之則相統，並舉之則各屬也。⁹

若依焦循之說，「國」分為廣狹三層：最狹義者是國都「城」內為國，次者指國都「郊」內為國，最廣義者指全部封國。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云：

焦循所說的國的三種意思，是國家發展中的三步曲。他說的第一種國家是領土國家，是國家的發展階段；第三種國家，是城邑的初起，是城邦國家的初期階段；第二種國家是城邦國家向領土國家的過渡，仍應屬於城邦國家範疇。¹⁰

何氏所謂由「城邦國家」過渡至「領土國家」，實是一國發展過程。由原本一個「點」的國都，逐步擴及國都周邊地區，乃至發展其他都邑，最後以「面」的概念指稱疆域內所有領土。若以焦循對「國」的三種理解，顯然僅有最狹義之「國」——「城中曰國」，可與第一節所引「郊」之解釋相符。此外，《周禮·地官·小司徒》

⁹ [清]焦循：《群經宮室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半九書塾刻本影印），卷1，頁15。

¹⁰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92。

曰：「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又〈地官·比長〉曰：「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又〈地官·載師〉曰：「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又〈地官·閭師〉曰：「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又〈地官·司救〉曰：「凡歲時有天惠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地官·質人〉曰：「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又〈秋官·司民〉曰：「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¹¹皆將「國」、「郊」或「近郊」、「遠郊」對舉，知「國」與「郊」所指區域的確不同，亦可證第一節引用「郊」之範圍內側為「國」，此「國」即焦循定義最狹義者，即「城中曰國」之「國」。

然「郊」與「國」分界為何？《毛詩·魏風·碩鼠》曰：「逝將去女，適彼樂郊。」鄭玄《箋》云：「郭外曰郊。」¹²《左傳》襄公八年曰：「焚我郊保。」晉人杜預（222-285）《集解》亦云：「郭外曰郊。」¹³《周禮·地官·鄉大夫》曰：「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鄭玄《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又〈夏官·司士〉曰：「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鄭玄《注》云：「國中，城中。」又〈秋官·脩閭氏〉曰：「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聘於國中者。」鄭玄《注》亦云：「國中，城中。」又〈冬官·匠人〉曰：「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鄭玄《注》云：「國中，城內也。」¹⁴又《國語·齊語》云：「參其國而伍其鄙。」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云：「國，郊以內。」〈齊語〉又云：「制國以為二十一鄉」，韋昭《注》云：「國，國都，城郭之域也。」¹⁵鄭玄謂「國」為「城郭中」、「城中」、「城內」，韋昭謂「國」為「郊之內」、「城郭之域」，雖看似明確，實則「城」與「郭」又有

¹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68、187、198、202、214、226、534。

¹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12。

¹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21。本書下文重複徵引甚繁，為排版及閱讀之便，將於下次徵引時於引文後直接註明頁數，不再使用註腳。

¹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80、471、556。

¹⁵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160、163。

差異。《管子·度地》云：「歸地之利，內爲之城，城外爲之郭。」¹⁶若依此記載，則「城」與「郭」顯然不同。鄭玄《注》謂「國」爲「城郭中」、「郭外曰郊」，則「國」、「郊」分界在「郭」；「郭」牆內爲「國」，「郭」牆外屬「郊」。若謂「國」在「城中」、「城內」，則「國」、「郊」分界在「城」；「城」牆內爲「國」，「城」牆外屬「郊」。究竟「國」與「郊」分界是「城」或「郭」？此部分有待釐清。

《孟子·公孫丑下》曰：「三里之城，七里之廓。」¹⁷《戰國策·齊策六·田單將攻狄》云：「臣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軍亡卒。」¹⁸知「城」與「郭」「存在著一種比例關係」，¹⁹也不難見出兩者距離關係。漢人許慎《說文解字》云：「郭，齊之郭氏虛。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也。从邑、臯聲。」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云：「謂此篆乃齊郭氏虛之字也。郭，本國名。虛、墟，古今字。……郭氏虛，在齊境內。……郭，今以爲城臯字，又以爲恢郭字。」²⁰《說文》釋「郭」爲春秋郭國，其地後併入齊國。《說文》所釋「郭」字非「城郭」之「郭」義，典籍常見之「郭」，係指建築於「城」牆外的建築，目的是加強「城」的防禦，作爲「城」的外圍憑蔽。²¹《左傳》四見「城郭」並稱，²²尤須注意襄公八年《傳》記載，曰：「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于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杜預《集解》云：「郭外曰郊。保，守也。馮，迫也。」（頁 521）本段

¹⁶ 題〔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 1051。

¹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72。

¹⁸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頁 467。

¹⁹ 劉敘杰：《中國古代建築史·第一卷·原始社會、夏、商、周、秦、漢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 226。

²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01。

²¹ 楊伯峻釋「郭」爲「築外城」，陳克炯釋爲「外城」。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 654。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1200。

²² 僖公二十一年《傳》曰：「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頁 242）成公九年《傳》曰：「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頁 449）襄公八年《傳》曰：「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頁 521）襄公三十年《傳》曰：「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頁 681）

記載鄭國派遣王子伯駢前往晉國，向晉國說明鄭國為何與楚國締盟。實因鄭國先前侵伐楚國之同盟蔡國，故本年興兵來討。但盟主晉國在鄭國遭楚國攻擊時未予援助，鄭國不得已而「乃及楚平。」清人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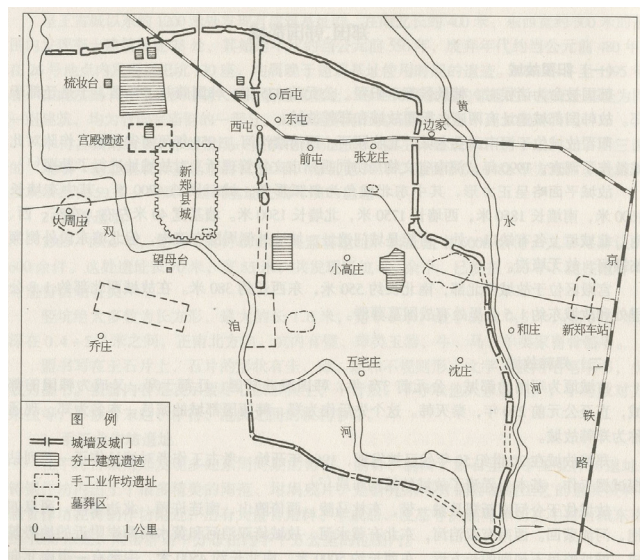
家大人曰：郊保與城郭，相對為文。保謂小城也，保與城同類，故言焚。成十三年《傳》曰：「伐我郊保」是也。襄九年《傳》：「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亦謂納國外及縣邑小城之民，使奔救火也。〈檀弓〉：「遇負杖入保者息。」鄭注曰：「保，縣邑小城。」〈月令〉：「四鄙入保。」〈晉語〉：「抑為保障乎？」鄭、韋注竝曰：「小城曰保。」《莊子·盜跖篇》曰：「大國守城，小國入保。」²³

知「郊保」是國都「郊」內小城堡，庇護「郊」上百姓。《傳》文謂楚國來討鄭國，先是「焚我郊保」，後再「馮陵我城郭。」杜預《集解》已謂「郭外曰郊」，則從楚軍征伐過程，先經鄭國之「郊」，再逐步進逼至國都新鄭之「城郭」。筆者認為此處「城郭」二字連用時意義無別，皆指鄭都新鄭。

河南省博物館新鄭工作站、新鄭縣文化館〈河南新鄭鄭韓故城的鑽探和試掘〉繪製「新鄭鄭韓故城平面圖」，今摘引該圖編號為「圖一」，²⁴敬請讀者參看：

²³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卷18。

²⁴ 河南省博物館新鄭工作站、新鄭縣文化館：〈河南新鄭鄭韓故城的鑽探和試掘〉，《文物資料叢刊》第三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60-61。



圖一、新鄭鄭韓故城平面圖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兩周卷》謂鄭韓故城「中部有一道南北向的隔牆，把故城分為西城和東城兩大部分」；又謂「宮殿區在鄭韓故城西城內的中北部一帶，分部有比較密集的夯土建築基址。」²⁵據此，楊寬（1914-2005）《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認為，鄭韓故城「分成西『城』和東『郭』兩部分。」²⁶就上引《傳》文而言，所謂「馮陵我城郭」，指包含「西城東郭」兩部分的新鄭「城」與「郭」。此外，襄公十八年《傳》曰：

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次于旃然。蔦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于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頁 579）

依《傳》文可知，楚軍兵分三部，一部次於魚陵，另一部次於旃然，第三部則是自蟲牢而返者。楚國令尹子庚親率楚軍進攻新鄭純門，最後因鄭軍固守不出，楚

²⁵ 張長壽、殷璋璋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 235。

²⁶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 71。

軍僅能「信于城下而還。」純門見莊公二十八年《傳》，曰：

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子元、鬬御強、鬬梧、耿之不比為旆，鬬班、王孫游、王孫喜殿。眾車入自純門，及達市。縣門不發。
(頁 177)

杜預《集解》云：「純門，鄭外郭門也。」(頁 177) 依「圖一」所示，則純門當在圖中所謂「東郭」南側。杜預《集解》云：「信，再宿也。」(頁 579) 楚軍於純門外駐紮二宿，《傳》文又謂楚軍「信于城下」而不云「信于郭下」，顯然時人有視「郭」為「城」的習慣。又哀公八年《傳》曰：

吳人行成，將盟，景伯曰：「楚人圍宋，易子而食，析骸而爨，猶無城下之盟；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乃請釋子服何於吳，吳人許之，以王子姑曹當之，而後止。吳人盟而還。(頁 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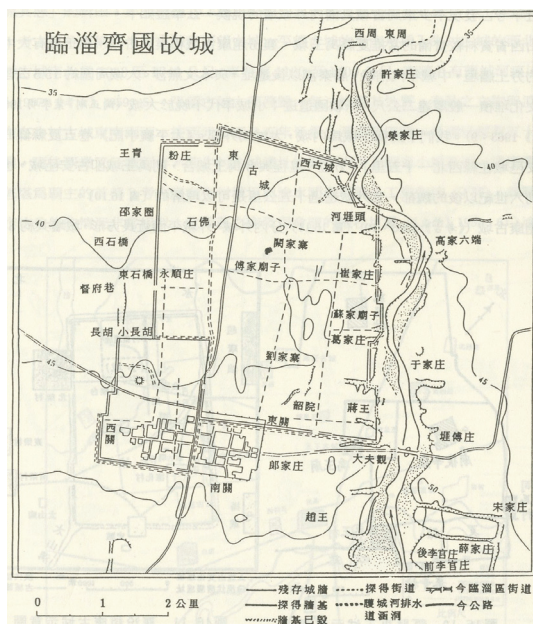
杜預《集解》云：「以言不見從，故負載書，將欲出盟。」(頁 1012) 吳王夫差率軍攻擊魯國，雖已進逼至魯都曲阜，將與魯國締結盟約，迫使魯國訂定「城下之盟」。魯國大夫子服景伯攜載書至萊門，與吳國訂定盟約。萊門者，杜預《左傳》哀公六年《集解》認是為「魯郭門也。」(頁 1007) 吳軍駐紮曲阜郭門萊門外，子服景伯於此與吳國訂定「城下之盟」，亦是視「郭」為「城」。

又《左傳》襄公十八年曰：

十二月戊戌，及秦周，伐雍門之萩。范鞅門于雍門，其御追喜以戈殺犬于門中；孟莊子斬其櫛以為公琴。己亥，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州綽門于東閭，左驂迫，還于東門中，以枚數闔。(頁 578)

杜預《集解》云：「雍門，齊城門」；於「揚門」云：「齊西門」；於「東閭」云：「齊東門。」(頁 578) 《戰國策·齊策一》云：「軍重踵高宛，使輕車銳騎衝雍門。」

漢人高誘（生卒年不詳）《注》云：「雍門，齊西門名也。」²⁷《淮南子·覽冥》云：「昔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高誘《注》云：「雍門，齊西門名也。」²⁸知《傳》之雍門為齊都臨淄西門。至於揚門位置，杜預認為是臨淄西門，但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都邑表》謂臨淄「西北有揚門。」²⁹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亦云：「據元人于欽《齊乘》，揚門為齊城西北門。」³⁰然筆者翻檢元人于欽（1283-1333）《齊乘》，不見揚門之記載，楊氏之說不知何據。雖未能肯定揚門是臨淄西門或西北門，但可確定當時晉軍幾乎包圍臨淄東面、北面與西面，並焚毀西、南、東、北四「郭」。群立〈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繪製「臨淄齊國故城鑽探實測圖」，今摘引該圖編號為「圖二」，³¹敬請讀者參看：



圖二、臨淄齊國故城鑽探實測圖

²⁷ [漢]劉向：《戰國策》，頁321。

²⁸ 見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449。

²⁹ [清]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735。

³⁰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頁1039-1040。本書下文重複徵引甚繁，為排版及閱讀之便，將於下次徵引時於引文後直接註明頁數，不再使用註腳。

³¹ 群立：〈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文物》1972年第5期，頁45-54。

群立稱臨淄故城有「小城」及「大城」，前者在西南隅而後者在前者東北方。至於「小城」、「大城」建築時間，杜正勝先生〈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認為前者較晚，可能是戰國所建宮城。³²馬良民〈試論戰國都城的變化〉認為前者較早，是齊國國都內城。³³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則認為，春秋時宮城在「大城」內，位於「大城」中心地帶。曲氏云：

通過解剖大城西垣與小城北垣銜接處發現，大城西垣原夾在小城北垣中，表明大城的修築年代早於小城。……根據小城城垣夯土打破周代文化層，夯土中雜有灰土與戰國時期陶片等推測，其修築時間當在戰國時期以後……，則大城修築的時間當在春秋時期以前。

知臨淄故城之「大城」應早於「小城」，春秋前已修築完成。既然「大城」於春秋時已修築完成，則「大城」是「城」或為「郭」？曲氏認為，「大城為臨淄城之外郭城，原姜氏國君的宮城當在其內。」³⁴上引襄公十八年《傳》記載，晉軍於己亥日焚臨淄西門雍門及西郭、北郭，壬寅日又焚東郭及北郭，可見臨淄之「郭」幾乎已被攻破。相同事件記於《史記·齊太公世家》則云：「晉兵遂圍臨淄，臨淄城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³⁵齊軍固守臨淄之「城」，任由晉軍焚「郭」而不出戰，可證「圖二」之「大城」當為《傳》所載之「郭」；而「郭」內則如曲氏所言，當另有「城」在「郭」內。臨淄之「郭」包圍「城」，知《左傳》所載雍門、揚門及東閭等諸門，實為「郭」門而非「城」門。杜預《集解》謂「雍門，齊城門」，是混同「城」、「郭」不分。由於臨淄「城」在「郭」內，上文申論《左傳》有「城郭」、「郭」皆指「城」的狀況，杜預作此解釋亦無可厚非；可證《左傳》所載「郭」實臨近「城」，是「城」外的另一道城牆。

由上文討論可知，《左傳》記載春秋「郭」與「城」相臨，「郭」於「城」

³² 杜正勝：〈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上）〉，《食貨月刊》第14卷第7期（1984年），頁11-20。杜正勝：〈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下）〉，《食貨月刊》第14卷第8期（1984年），頁25-33。

³³ 馬良民：〈試論戰國都城的變化〉，《山東大學學報》1988年第3期，頁17-24。

³⁴ 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33-323。

³⁵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544-545。

外圍保護「城」。有時「郭」牆完全包圍「城」牆，如齊都臨淄；有時「郭」偏於「城」一側，有部分「城」牆與「郭」牆相連，如鄭都新鄭。但無論何種形式的「郭」與「城」，「周代分封所建的各國都城，多半是由兩層以上的城垣所環繞封閉的城堡。」³⁶因兩者臨近而互為依附，故《左傳》將二者合稱「城郭」，有時單稱「郭」亦包括「城」，形成「城郭」不分的情況。文獻謂「郊」之範圍內側界線為「國」，然「城」與「郭」常混同不分。楊寬《西周史》云：「『國』的本義，是指王城和國都。在王城的城郭以內，叫做『國中』；在城郭以外，有相當距離的周圍地區，叫做『郊』或『四郊』。」³⁷故本文認為，或許可將「郊」內側界線定為「國」之「郭」牆，較符合文獻使用情況。

第一節曾引《司馬法》，謂「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又引《爾雅·釋地》，謂「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坳。」清人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天官·甸師》注云：

凡此經注言野者有五解，對文各有專屬，散文則可以相統。此注以甸釋野，則以野為二百里甸之專名也。〈縣師〉「徵野之賦貢」，注云：「野謂甸、稍、縣、都也。」〈遂人〉「掌邦之野」注同。則距王城二百里甸，至五百里疆，通得野稱也。〈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注云：「野，甸、稍也。」〈質人〉「野三甸」注同，彼文郊野之外別出縣都，則野為二百里甸、三百里稍，不兼縣、都也。又，〈載師〉注引《司馬法》云：「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則野又為稍地之專名，內不及甸，外不及縣、都也。又，〈鄉大夫〉「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則野為城郭外可知，是王城之外，四郊以內，亦得稱野也。

38

若依孫氏之說，「野」亦有廣狹之分；有時專指距王城百里至二百里之「甸」，有

³⁶ 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92。

³⁷ 楊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374。

³⁸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292-293。

時專指距王城二百里至三百里之「稍」，有時又兼言「甸」與「稍」而不包括「縣」與「都」，有時則又統稱「甸」、「稍」、「縣」、「都」，有時又將王城外包括四「郊」地區統稱為「野」。³⁹在此須說明一事，上引《周禮》關於「野」之論述，亦以「方千里曰王畿」規格說明王國疆域，況且排列次第整齊劃一，恐亦是後世鑿斧所致。雖依《周禮》記載，「野」之範圍可大可小、可廣可狹，但本文為較廣泛討論「野」與「郊」，仍以第一節所引鄭玄《周禮·秋官·掌土》《注》語，謂「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將「郊」外地區統稱為「野」。

既然「郊」外為「野」，則「郊」外側當與「野」為界，而其界線何在？筆者認為「郊」外側界線即《左傳》所載「郭」，有時亦稱「封」。「封」與「郭」皆「郊」、「野」界線，而「封」作為挖掘溝塹並堆累土石以為界線，在此意義上「封」可視為「郭」的建築結構。易言之，「郭」的建築有部分以「封」建構，再配合自然山川形勢減省製作「封」的工事，亦可作為「郭」的天然憑障。關於此部分論述，請參見拙著〈《左傳》「郭」、「郭」考〉，⁴⁰於此不再贅述。由以上論述可知，《左傳》所載「郊」內側與「國」之「郭」牆為界，「郭」牆內為焦循釋「國」之最狹義者——「城中曰國」之「國」；「郭」牆外則為「郊」。「郊」外側以「郭」或「封」為界，「郭」或「封」內為「郊」，「郭」或「封」外為「野」。簡言之，《左傳》「郊」範圍為「國」之「郭」牆之外及「郭」或「封」之內。

三、「郊尹」、「郊人」為「郊」之長官

「郊尹」與「郊人」《左傳》各一見。昭公十三年《傳》曰：「王奪鬪韋龜中嬖，又奪成然邑，而使為郊尹。」杜預《集解》云：「郊尹，治郊竟大夫。」（頁 805）楚國官制常以「尹」為名，見諸《左傳》者如「令尹」、「左尹」、「右尹」、「工尹」等二十餘名。⁴¹所謂「郊竟」者，當指「郊」之區域，則「郊尹」應是管理「郊」之大夫。⁴²程濤平《楚國農業及社會研究》云：「楚國的郊尹似相

³⁹ 趙世超：《周代國野關係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 2。

⁴⁰ 黃聖松：〈《左傳》「郭」、「郭」考〉，《臺大中文學報》第 42 期（2013 年 10 月），頁 1-60。

⁴¹ 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頁 202-231。

⁴² 同前註，頁 229。

當於《周禮》中的『鄉大夫』、鄭國的『郊人』、宋國的『鄉正』。⁴³程氏之說頗有見的，但未能深入探究，頗為可惜。楊寬《古史新探》亦云：「郊人即是郊內『鄉』的長官。」⁴⁴筆者認為甚有創見，可依楊、程二氏之說敷衍論證。

《左傳》「郊人」見昭公十八年，曰：「火作，……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鄩。」孔穎達《正義》云：「《周禮》：鄉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亦然。郊人，當謂郊內鄉之人也。……使此鄉人助祝史除地在城之北，作壇場，為祭處也。」（頁 842）依孔氏之見，據《周禮》知「郊」內設「鄉」，則「郊人」為「鄉之人」，即其後文所云「鄉人」。《左傳》「鄉人」二見，莊公十年《傳》曰：「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頁 146）又昭公十二年《傳》曰：「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頁 792-793）若如孔氏謂「郊人」即「鄉人」，似乎「鄉人」即可概括二者，當不必分用二詞。考諸《左傳》，以「人」為職官之名者所在多有，如「行人」三十三見，最為學者熟悉。⁴⁵再如「封人」六見、⁴⁶「宗人」五見、⁴⁷「卜人」四見、⁴⁸「虞

⁴³ 程濤平：《楚國農業及社會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頁 183。

⁴⁴ 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 149。

⁴⁵ 筆者案：《左傳》「行人」之官常見，為簡省篇幅，不一一具引，敬請讀者自行檢閱。

⁴⁶ 隱公元年《傳》：「穎考叔為穎谷封人。」杜預《集解》云：「封人，典封疆者。」孔穎達《正義》云：「天子封人職典封疆，知諸侯封人亦然。」（頁 37）桓公十一年《傳》：「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杜預《集解》云：「封人，守封疆者，因以所守為氏。」（頁 123）文公十四年《傳》曰：「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杜預《集解》云：「蕭，宋附庸，任附庸還升為卿。」（頁 336）宣公十一年《傳》曰：「使封人慮事。」杜預《集解》云：「封人，其時主築城者。慮事，謀慮計功。」孔穎達《正義》云：「《周禮·封人》：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頁 383）昭公十九年《傳》曰：「鄆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頁 844）昭公二十一年《傳》曰：「干犇御呂封人華豹。」杜預《集解》云：「呂封人華豹，華氏黨。」孔穎達《集解》云：「呂邑封人，官名；豹，即下文華豹是也。」（頁 870）

⁴⁷ 襄公二十二年《傳》曰：「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頁 599）哀公二十四年《傳》曰：「使宗人鬻夏獻其禮。」杜預《集解》云：「宗人，禮官也。」（頁 1050）另莊公三十二年《傳》曰：「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囂享焉。」杜預《集解》云：「祝，大祝。宗，宗人。史，大史。應、區、囂，皆名。」（頁 181）襄公九年《傳》曰：「祝、宗用馬于四墉。」杜預《集解》云：「祝，大祝。宗，宗人。」（頁 524）定公四年《傳》曰：「祝、宗、卜、史，備物典策。」杜預《集解》云：「大祝、宗人、

人」四見、⁴⁹「館人」三見、⁵⁰「府人」三見、⁵¹「饗人」二見、⁵²「邊人」二見；⁵³「候人」、⁵⁴「獸人」、⁵⁵「泠人」、⁵⁶「甸人」、⁵⁷「饋人」、⁵⁸「稽人」、⁵⁹「山

大卜、大史，凡四言。」(頁 947) 後三則將「宗人」省稱「宗」，本文亦計算於內。

- ⁴⁸ 僖公四年《傳》曰：「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頁 203) 昭公元年《傳》曰：「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頁 705) 昭公三十二年《傳》曰：「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為公室輔。』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再其手曰友，遂以名之。」(頁 934) 哀公十六年《傳》曰：「衛侯占夢，嬖人求酒於大叔僖子，不得與卜人比。」(頁 1044)
- ⁴⁹ 襄公四年《傳》曰：「於虞人之箴曰。」杜預《集解》云：「虞人，掌田獵。」孔穎達《正義》云：「虞人掌獵，故以獵為箴也。」(頁 507) 昭公二十年《傳》：「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我先君之田也，……皮冠以招虞人。』」杜預《集解》云：「虞人，掌山澤之官。」孔穎達《正義》云：「虞人掌田獵，故皮冠以招虞人也。」(頁 858) 定公八年《傳》曰：「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鉞盾夾之。」(頁 966) 哀公十四年《傳》曰：「十四年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杜預《集解》云：「虞人，掌山澤之官。」(頁 1031)
- ⁵⁰ 僖公三十一年《傳》曰：「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頁 286) 昭公元年《傳》曰：「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杜預《集解》云：「館人，守舍人也。」(頁 697) 又哀公三年《傳》曰：「府庫慎守，官人肅給。」(頁 998) 清人俞樾(1821-1907)《春秋左傳平議》云：「《儀禮·士喪禮》『管人汲。』鄭《注》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釋文》曰：『管如字。劉又音官。』然則官人之之即館人，此可證矣。古『官』、『館』同字。」見〔清〕俞樾：《春秋左傳平議》，收入〔清〕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頁 2289。俞樾認為古時「官」、「館」同字，「官人」即「館人」，今從其說。
- ⁵¹ 文公八年《傳》曰：「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頁 320) 昭公十八年《傳》曰：「使府人、庫人各徹其事。」(頁 841) 昭公三十二年《傳》曰：「子家子反賜於府人。」(頁 933)
- ⁵² 襄公二十八年《傳》曰：「饗人竊更之以鶩。」(頁 654) 昭公二十五年《傳》曰：「及季姒與饗人擅通。」杜預《集解》云：「饗人，食官。」(頁 892)
- ⁵³ 昭公十八年《傳》曰：「邊人恐懼，不敢不告。」(頁 843) 昭公二十四年《傳》曰：「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頁 886)
- ⁵⁴ 宣公十二年《傳》曰：「君使群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杜預《集解》云：「候人，謂伺候望敵者。」(頁 394)。
- ⁵⁵ 宣公十二年《傳》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頁 395)
- ⁵⁶ 成公九年《傳》曰：「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頁 448)
- ⁵⁷ 成公十年《傳》曰：「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杜預《集解》云：「甸人，

人」、⁶⁰「縣人」、⁶¹「庫人」、⁶²「宰人」、⁶³「校人」、⁶⁴「鄙人」⁶⁵等各一見。「郊人」亦以「人」為官名，與上引諸例相仿。故就客觀條件而言，楊寬釋「郊人」為職官名，的確有其可能。此外，上引官名中，以空間名詞為官名者有「邊人」、「縣人」及「鄙人」，其中「邊人」及「鄙人」須進一步說明。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釋「邊人」為「居住邊境之民。」⁶⁶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釋「邊人」為二義，一為「邊境的百姓」，一為「邊防軍政官員。」⁶⁷陳氏於第二義下，舉《左傳》昭公二十四年記載為證，曰：「楚子為舟師以略吳疆。沈尹戌曰：『……吳踵楚，而疆場無備，邑能無亡乎？』……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頁 886）《傳》文上言「吳踵楚，而疆場無備，邑能無亡乎」，後云「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兩相對照可知「疆場無備」與「邊人不備」對舉。「疆場」指邊境地區，是空間名詞；知「疆場無備」指邊疆地區未有守備。至於何人守備「疆場」？當指下文「邊人」。「邊人」能守備邊疆，必是戰鬥人員，應非泛指居住邊疆之人。故陳氏此處釋「邊人」為「邊防軍政官員」頗具見的，其說可從。「邊人」另見《左傳》昭公十八年，曰：「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擱然授兵登陴，將以誰罪？邊人恐懼，不敢不告。』」此年鄭都新鄭發生大火，執政子產為防有心人趁亂興禍，故授國人兵器登城警戒。晉國「邊吏」讓

主為公田者。」（頁 450）

⁵⁸ 成公十年《傳》曰：「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頁 450）

⁵⁹ 襄公四年《傳》曰：「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頁 508）

⁶⁰ 昭公四年《傳》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杜預《集解》云：「山人，虞官。」（頁 729）

⁶¹ 昭公四年《傳》曰：「山人取之，縣人傳之。」杜預《集解》云：「縣人，遂屬。」（頁 729）

⁶² 昭公十八年《傳》曰：「使府人、庫人各徹其事。」（頁 841）

⁶³ 哀公三年《傳》曰：「命宰人出禮書。」杜預《集解》云：「宰人，冢宰之屬。」（頁 998）

⁶⁴ 哀公三年《傳》曰：「校人乘馬，……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杜預《集解》：「校人，掌馬。」（頁 998）

⁶⁵ 哀公七年《傳》曰：「曹鄙人公孫彊好弋。」（頁 1011）

⁶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994。

⁶⁷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188。

責子產，認為鄭國有所企圖。「邊吏」為「守邊境者」、「防守邊境的官吏」，⁶⁸下文又云「邊人恐懼，不敢不告」，推測此「邊人」應是「邊吏」自稱，所指仍是「防守邊境的官吏」。

「鄙人」僅見哀公七年《傳》，曰：「曹人或夢眾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且而求之，曹無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為司城以聽政。」（頁 1011）楊伯峻謂「鄙人」為「鄙野之人」，陳克炯釋為「邊鄙上的人」，⁶⁹筆者認為二說不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謂「公孫彊」之「公孫」為氏族而非「公之孫」，⁷⁰其說可從。何則？《傳》文謂曹人於國都遍尋公孫彊未得，若此人真為「公之孫」，曹人豈能不知？故謂「公孫彊」之「公孫」為氏號，較符合《傳》意。《左傳》記公孫彊因「好弋」而得曹伯陽賞識，任命為「司城」以聽政。知公孫彊雖非「公之孫」，然其不僅有氏號「公孫」，又嫻熟射箭技法，獲白雁又能獻予曹伯陽，推測當具貴族身分，非一般「鄙野之人」。若筆者推測無誤，「鄙人」應是管理「鄙」之官員。「邊人」、「縣人」、「鄙人」皆以空間名詞為首，後綴以「人」字，三者分別為「邊」、「縣」、「鄙」之長官。以此詞例推之，「郊人」以空間名詞「郊」為首，後綴以「人」字，筆者認為亦當是管理「郊」之長官。此外，上文已說明楚國職官「郊尹」為管理「郊」之長官，若以類相推，則「郊人」當可類比「郊尹」，亦為治理「郊」之職官。

此外，筆者認為亦可從鄭國大夫子大叔事蹟，證實「郊人」為「郊」之長官。襄公二十六年《傳》曰：「子大叔為令正，以為請。」杜預《集解》云：「主作辭令之正」（頁 632），楊伯峻認為即「主稿文件之官」（頁 1115），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認為是「負責起草對外辭令之長官」，⁷¹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認為是「主持草擬外交辭令的長官」。⁷²至魯襄公三十一年（542B.C.）、即鄭簡公二十四年時，子大叔應擔任「行人」一類職官。襄公三十一年《傳》曰：

⁶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994。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188。

⁶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30。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207。

⁷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 1922。本書下文重複徵引甚繁，為排版及閱讀之便，將於下次徵引時於引文後直接註明頁數，不再使用註腳。

⁷¹ 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頁 84。

⁷²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 711。

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為，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踐、能否，而又善為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為於子羽，且使多為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頁 688）

《傳》文謂鄭國卿大夫子產從政，善於選拔人才。公孫揮字子羽，有關諸侯政事，子產必先詢問公孫揮，再與裨諶討論是否可行，最後由馮簡子決定是否執行。討論完畢後，子產再授予子大叔執行，「以應對賓客。」杜預《集解》於「子大叔美秀而文」句注云：「其貌美，其才秀。」（頁 688）所謂「美」者，竹添光鴻認為「亦言其才也，周公之才美可證。」所謂「文」者，竹添氏謂「言威儀辭令也」（頁 1325），楊伯峻認為是「習典章制度詩樂。」（頁 1191）故子大叔先前擔任「令正」，竹添氏認為「因其有討論之文，又善決而文」（頁 1214），即發揮其撰寫辭章之特長，應對進退合宜適恰，故擔任此職務。學者或許質疑，依襄公三十一年另一段《傳》文記載：「子羽為行人，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頁 688），知是時鄭國「行人」為子羽，此處又何謂子大叔擔任「行人」之官？鄭國官制由於資料甚少，未能明確釐清官制名稱及內容。但上引《傳》文謂子羽擔任「行人」，馮簡子、子大叔亦分擔「逆客」工作，顯然除子大叔外，馮簡子也負責部分外交工作。⁷³《周禮·秋官·大行人》謂「大行人」職守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然《秋官·小行人》載其工作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⁷⁴「小行人」職掌似與上引《傳》文子大叔執行「逆客」工作相近，故筆者謂子大叔擔任「行人」一類職官，或當與「行人」子羽相互配合。

至魯昭公十八年、即鄭定公六年時，子大叔職務已有更動，筆者認為此時應擔任「郊人」。《左傳》昭公十八年曰：

⁷³ 筆者案：黃寶實《中國歷代行人考》羅列春秋時代鄭國之行人，總計有燭之武、公子歸生、公子駢、公孫僑、子大叔、子羽等六人，亦將子大叔與子羽同列為鄭國行人。見黃寶實：《中國歷代行人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頁 75-77。

⁷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560、567。

七月，鄭子產為火故，大為社，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禮也。乃簡兵大蒐，將為蒐除。子大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三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頁 842-843）

杜預《集解》云：「治兵於廟，城內地迫，故除廣之。」子產為「祓禳於四方，振除火災」，於國都新鄭城內舉行「社」祭，並實施「簡兵大蒐」。「簡兵大蒐」者，楊伯峻謂「精選車乘徒兵，將大檢閱，大演習。」因城內狹迫，須予以「蒐除」，楊氏認為是「為檢閱清除場地。」（頁 1398）子大叔之「廟」在「簡兵大蒐」所經之道南側，居住之「寢」在道之北側，子大叔須擇一拆除。《傳》文謂「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命令「除徒」列於道之南側、廟之北側，準備拆除子大叔之「廟」者，正是子大叔自己。「除徒」者，楊氏謂即「子大叔所命清除場地之徒卒。」（頁 1398）對照上文所引昭公十八年《傳》「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此處「助祝史除於國北」者為「郊人」而非「除徒」，知「郊人」非「除徒」。若「郊人」非「除徒」，《傳》文又謂「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知「郊人」當是命令「除徒」的長官。對照上引子大叔事蹟，知此時鄭國擔任「郊人」者正是子大叔。依《左傳》記載，子大叔擔任「郊人」當可回溯數年。昭公十二年《傳》曰：「三月，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杜預《集解》云：「除葬道。」（頁 789）本年鄭簡公逝世，楊氏謂「為葬埋清除道路障礙」（頁 1331），故子大叔命「除徒」整理出殯隊伍所經道路。此段記載內容頗類上引魯昭公十八年事蹟，故筆者推測早在魯昭公十二年（530B.C.）、即鄭簡公三十六年時，子大叔應已擔任「郊人」。

若以上推論無誤，鄭國「郊人」當是管理「郊」之長官。由《傳》文記載可知，「郊人」治理對象之一是「除徒」，「除徒」理當居住於「郊」。至於「除徒」身分為何？《左傳》有「役人」、「役徒」，⁷⁵「是所有服徭役之庶人的總稱。」

⁷⁵ 桓公十二年《傳》曰：「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頁 124）僖公十六年《傳》曰：「城鄆，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頁 236-237）宣公二年《傳》曰：「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睥其目，饜其腹，棄甲而復。子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頁 363-364）襄公十八年《傳》曰：「楚師多凍，役徒幾盡。」（頁 579）襄公二十三年《傳》曰：「陳人城，板隊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遂殺慶虎、慶寅。」（頁 602）

⁷⁶這些「役人」、「役徒」身分，皆是「國人」中的「庶人」，其職業屬性為「農」。
⁷⁷「除徒」工作為「除」又稱為「徒」，亦當是「役人」、「役徒」之倫，其身分是「國人」之「庶人」。襄公二十三年《傳》曰：「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頁 606）清人沈欽韓（1775-1831）《春秋左氏傳補注》認為「正夫」是「鄉遂之正卒也。」⁷⁸楊寬亦主沈氏之說，認為「正夫」「當即『國』中『鄉』的正卒，即宋國所謂『正徒』。」⁷⁹襄公九年《傳》曰：「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杜預《集解》云：「正徒，役徒也。」（頁 523）襄公二十三年《傳》謂「正夫」擔任「除」之工作，與上引二則「除徒」工作內容相同。楊氏認為「正夫」、「正徒」，其實一也；杜預又稱「正徒」為「役徒」，由此證實「除徒」即「正夫」、「正徒」，服徭役時被稱為「役人」、「役人」或「除徒」，其身分皆是「國人」之「庶人」。由此可知，「除徒」身分為「國人」，又居住於「郊」，應受「郊人」管理。

「郊尹」為楚國治理「郊」之長官，此說諸家無疑義。筆者認為，《左傳》「郊人」當為鄭國管理「郊」之職官，管理對象為居住「郊」之「除徒」——即《左傳》所載「正夫」、「正徒」；服徭役時又稱「役人」、「役徒」，身分為「國人」之「庶人」。從《左傳》相關記載推判，鄭國於魯昭公十二年、即鄭簡公三十六年起，至少至魯昭公十八年、即鄭定公六年期間，擔任「郊人」者為子大叔。

四、「郊」設「鄉」

「郊人」僅見鄭國，至於其他國家管理「郊」之職官為何？又「郊」之行政區劃為何？上引《左傳》昭公十八年孔穎達《正義》云：「《周禮》：鄉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亦然。」其說本見《尚書·費誓》鄭玄《注》：「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之內，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近於郊，故以郊言之。」⁸⁰「郊」與「鄉」

⁷⁶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 18 期（2011 年 6 月），頁 81-104。

⁷⁷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 6 期（2005 年 6 月），頁 35-68。

⁷⁸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頁 2566。

⁷⁹ 楊寬：《西周史》，頁 383。

⁸⁰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據

關係雖密切，然鄭玄謂「鄉在郊內，遂在郊外」，又云「鄉近於郊，故以郊言之。」《禮記·王制》「不變移之郊，如初禮」句鄭玄《注》云：「郊，鄉界之外者也」，⁸¹似乎又將「郊」與「鄉」分別。鄭玄如此主張應本於《周禮》，如《地官·小司徒》曰：「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眾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⁸²此處「六鄉」與「四郊」對舉。又《地官·遺人》曰：「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⁸³此處「鄉里」與「郊里」對舉。宋人王昭禹（生卒年不詳）《周禮詳解》云：「近郊五十里，六鄉在焉；遠郊百里，六遂在焉。謂之郊里，則異於鄉里，以在郊、遂之間言之也。」⁸⁴清人林喬蔭（生卒年不詳）《三禮陳數求義》云：「六鄉內屬國中，外界於郊。六遂內連四郊，外達於野。……未可以郊野即為鄉遂也。」⁸⁵孫詒讓《周禮正義》云：「郊里者，里閭通稱，郊民所居。……郊里之地在四郊，各為小城邑，《左》襄八年傳所謂『郊保』是也。……全經散文言郊者，或通六鄉言之；其以鄉與郊對文者，則相為鄉里，郊為郊里，二者迥異。」⁸⁶諸家認為「郊」在「鄉」外，故「鄉」與「郊」有異；散言之可以「郊」概括「鄉」，對言之則有所不同。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承傳統之說，認為「臨近城的地方稱為『郭』，『郭』內部分稱為『鄉』，『郭』外稱為『郊』。」⁸⁷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持全然反對意見，認為《周禮》「六鄉」「在西周春秋時代的社會中是不存在的，它只存在於《周禮》關於未來社會組織的設想中。」⁸⁸筆者認為晁氏之見恐有武斷之嫌。諸家之說本於《周禮》、《禮記》，然二書畢竟晚於《左傳》，筆者認為須求諸《傳》文，方能了解春秋「郊」與「鄉」之關係。

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313。

⁸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56。

⁸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174。

⁸³ 同前註，頁 204。

⁸⁴ [宋]王昭禹：《周禮詳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3，頁 8。

⁸⁵ [清]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 2，頁 28-29。

⁸⁶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頁 982。

⁸⁷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 年），頁 275。

⁸⁸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417。

《左傳》襄公九年與昭公十八年，分別記載宋、鄭二國國都發生火災時救災狀況，兩段文字值得爬梳比對。今不嫌詞費，將二則記載彙錄於下：

九年，春，宋災。……使皇郎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儆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襄公九年）（頁 523-524）

火作。……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宮。……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燬。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鄘。（昭公十八年）（頁 841-842）

襄公九年《傳》曰：「使皇郎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杜預《集解》云：「校正，主馬；工正，主車，使各備其官。」孔穎達《正義》云：「車馬、甲兵，司馬之職，使皇郎掌此事，皇郎必是司馬也。」對照昭公十八年《傳》「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杜預《集解》云：「為部伍登城，備姦也。」孔氏《正義》云：「此承司馬、司寇之下，亦是二官使之。……言城下之人，為部伍行列以登城，亦是司馬、司寇之人，備姦寇也。」兩段文字皆載司馬調動戰鬥人員警戒，此其一也。又襄公九年《傳》曰：「使西鉏吾庀府守」，杜預《集解》云：「鉏吾，大宰也。府，六府之典。」孔氏《正義》引隋人劉炫（約 546-約 613），謂「府守謂府庫守藏。」楊伯峻贊成劉炫之見，認為「府庫所藏，不僅物資財幣，典策亦有藏所，劉義可包杜義。」（頁 962）對照昭公十八年《傳》「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杜預《集解》云：「儆，備火也。」孔氏《正義》云：「〈曲禮〉云：在府言府，在庫言庫，皆是藏財賄之處，故使其人各自儆守以防火也。」兩段文字皆記儆守府庫，此其二也。又襄公九年《傳》曰：「令司宮、巷伯儆宮」，杜預《集解》云：「司宮，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宮內之事。」對照昭公十八年《傳》「商成公儆司宮」，杜預《集解》云：「商成公，鄭大夫。司宮，巷伯、寺人之官。」兩段文字皆著儆備公宮，管理宮內巷伯、寺人之事，此其三也。又襄公九年《傳》曰：「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杜預《集解》云：「祝，大祝。宗，宗人。墉，城也。用馬祭于四城，以禳火。盤庚，殷王，宋之遠祖。城積陰之氣，故祀之。」對照昭公十八年《傳》：「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鄘。」杜預《集解》云：「玄冥，水神。回祿，火神。鄘，城也。城積土，陰氣所聚，故

祈祭之，以禳火之餘災。」兩段文字皆錄祭祀某位先祖或神祇，又於城牆四處祈祭，乞求禳除火災，此其四也。兩次火災雖發生於不同時間、不同國家，但救災過程、指揮調度官員及動員對象幾乎雷同，顯然非屬巧合。

襄公九年《傳》謂「二師令四鄉正敬享」，此事頗值得注意。杜預《集解》云：「二師，左、右師也。鄉正，鄉大夫。享，祀也。」孔穎達《正義》云：「《周禮》：祭人鬼曰享。故享為祀也。止令敬享，不知所享何神。」（頁 524）孔氏謂「祭人鬼曰享」，又謂「不知所享何神」，實有矛盾。筆者認為，《傳》文已謂「祀盤庚于西門之外」，杜預《集解》已釋盤庚為「宋之遠祖」，顯然「享」之對象應是盤庚這位「人鬼」。「二師令四鄉正敬享」之「正」，諸家無釋。《左傳》「正」字可解為「治」、「治理、整頓」，⁸⁹則「正敬享」當是辦治祭祀之事。至於辦治祭祀之事內容為何？其中一部分筆者認為即昭公十八年《傳》「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之「除」。杜預《集解》云：「為祭處於國北者，就大陰禳火。」孔氏《正義》云：「助祝史除地在城之北，作壇場，為祭處也。」（頁 842）「鄉正」為一鄉長官，由其率領鄉人「除」地以治辦祭祀之所甚合情理。且上文已舉四處兩段記載雷同處，推測此句「二師令四鄉正敬享」與「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理當互相符應，知襄公九年《傳》之「鄉正」應是昭公十八年《傳》之「郊人」。上節已論證「郊人」為「郊」之長官，若與襄公九年《傳》文對應，則「郊人」之職應是「鄉正」，亦即《周禮》之「鄉大夫」。此外，《左傳》襄公九年曰：「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杜預《集解》云：「鄉之學校。」（頁 688）亦可證明鄭國的確設「鄉」。既然「郊人」是「郊」之長官，其職掌與「鄉正」、「鄉大夫」相當，推測「郊」與「鄉」之關係為「郊」上設「鄉」，與上文引述「郊」在「鄉」外說法不同。筆者前文已論證，《左傳》「郊」之範圍是內至國都「城郭」之「郭」牆，外至國都之「郭」、「封」，在此範圍內設置若干「鄉」，國都「城郭」內應僅設「里」而不設「鄉」。杜正勝先生《編戶齊民》云：「西周與春秋時代基層社會人群的聚居形態主要有邑、里兩類，大體而言，邑是獨立的聚落，里則是國或都內的社區。」⁹⁰筆者意見與杜氏相同，但杜氏未能再申論國都「城郭」內是否設「里」不設「鄉」。由於此部分論證已非本文討論範圍，當另著一文申敘。

⁸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0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712。

⁹⁰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年），頁 103。

再者，《左傳》襄公十五年另有一段記載，可為「郊」上設「鄉」之證明。《傳》曰：「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杜預《集解》於「不可以越鄉」注云：「言必爲盜所害」；於「富而後使復其所」注云：「賣玉得富。」（頁 566）竹添光鴻云：「子罕以獻玉者曰：不可越鄉，故寘其人於己里中也。」（頁 1094）楊伯峻云：「復其所則謂送之回鄉里。」（頁 1024）獻玉者將玉石獻予宋卿子罕，當是至國都商丘面見子罕。子罕不受饋贈，獻玉者告訴子罕，若自己攜玉石「越鄉」，「必爲盜所害」，故子罕將獻玉者「寘其人於己里中」，待玉人攻治玉石完成，並「賣玉得富」後，子罕將獻玉者「送之回鄉里。」此事另見《呂氏春秋·孟冬紀·異寶》，云：「宋之野人，耕而得玉，獻之司城子罕，子罕不受。」⁹¹《左傳》之「宋人」《呂氏春秋》記爲「宋之野人」。姑且不論這位獻玉者是否爲「野人」身分，可確定的是獻玉者自家鄉至宋都商丘獻玉予子罕，歸家之途必是離開國都「城郭」而進入「郊」。上文已論述，「郊」上設若干「鄉」，故獻玉者謂其歸家之途爲「越鄉」。

三者，《尚書·費誓》「書序」曰：「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⁹²《史記·魯周公世家》曰：「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⁹³歷來經師咸以〈費誓〉爲伯禽伐淮夷、徐戎之誓師辭。余永梁（1906-?）〈〈柴誓〉的時代考〉首論〈費誓〉爲魯僖公時文獻，非載伯禽之事。⁹⁴屈萬里先生《尚書集釋》亦主余氏之見，認爲〈費誓〉記錄魯僖公十六年之事，⁹⁵邱德修先生《尚書覆詁考證》亦主此說，⁹⁶則〈費誓〉所載應爲春秋史事。〈費誓〉曰：「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孔穎達《正義》云：「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之內，三遂之

⁹¹ [戰國]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頁 552。

⁹²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 311。

⁹³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55。

⁹⁴ 余永梁：〈〈柴誓〉的時代考〉，《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 1 集第 1 期（1927 年 11 月）；收入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 2 集（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93 年），頁 75-81。

⁹⁵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 年），頁 246-247。

⁹⁶ 邱德修：《尚書覆詁考證》（臺北：聖環圖書公司，2013 年），頁 1666。

民分在四郊之外。鄉近於郊，故以郊言之。」⁹⁷孔氏之見看似合理，實則有所誤解。孔氏可能因上文所述《周禮》相關記載，以為「郊」與「鄉」對舉，故謂「鄉近於郊，故以郊言之。」楊寬認為「三郊三遂即是三鄉三遂」，⁹⁸筆者亦從楊氏之見，因「郊」上設「鄉」，故直稱「三鄉」為「三郊」。

由以上說明可知，《左傳》記載於「郊」設「鄉」，至於國都「城郭」內是否設「鄉」？以資料而言，未有具體呈現。就目前材料所見，傳統認為國都「城郭」內設「鄉」之說，似乎未符《左傳》記載。故楊寬《西周史》云：「在『國』以外和『郊』以內，分設有『六鄉』，這就是鄉遂制度的『鄉』。」⁹⁹雖「六鄉」之說源於《周禮》，然未必符合春秋各國情況。楊寬直云「鄉」設「在『國』以外和『郊』以內」，筆者之見與其一致。至於春秋各國「鄉」之數量為何，似乎不盡相同。上引《周禮·地官·小司徒》謂周天子設六鄉，上引《左傳》襄公九年曰：「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知宋國之「郊」設四鄉。〈費誓〉謂「魯人三郊三遂」，知魯國之「郊」設三鄉。《國語·齊語》云：「管子于是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韋昭《注》云：「國，國都，城郭之域也。」¹⁰⁰謂齊都臨淄「城郭之域」設二十一鄉，筆者認為韋昭應有誤解。何則？上引〈齊語〉另有文字云：

管子于是制國：五家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焉。以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于里，軍旅整于郊。¹⁰¹

「鄉」下設「連」、「里」、「軌」；若為「軍令」時，「軌」組成「伍」、「里」組成「小戎」、「連」組成「卒」、「鄉」組成「旅」，五「鄉」組成「軍」。由「是故卒

⁹⁷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313。

⁹⁸ 楊寬：《西周史》，頁382-383。

⁹⁹ 同前註，頁374。

¹⁰⁰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頁163-164。

¹⁰¹ 同前註，頁165-166。

伍整于里，軍旅整于郊」可知，「卒」、「伍」於「里」集結，「軍」、「旅」在「郊」上整備。若如韋昭所云，「鄉」設國都「城郭之域」，試問何以由「鄉」集結的人員卻於「郊」上整備？上文引用焦循之見，認為「國」有廣狹三層定義，最狹義者即韋昭所指，是國都「城郭之域」之「國」，以焦循之說則是「城內曰國」之「國」。焦循定義第二層次之「國」，是「郊內曰國」之「國」。筆者認為〈齊語〉此處之「國」，適為焦循所指「郊內曰國」之「國」。故「制國以為二十一鄉」，此「二十一鄉」設於齊都臨淄之「郊」，非置於臨淄「城郭之域」。李學勤《李學勤說先秦》謂〈齊語〉此處「國指郊內，所居除士以外只有工、商，他們都不從事農業。」¹⁰²李氏亦認為「制國以為二十一鄉」之「國」為「郊內曰國」之「國」。

傳統經師以「郊里」、「鄉里」為二，認為「郊」在「鄉」外，「鄉」與「郊」有異；散言之可以「郊」概括「鄉」，對言之則有所不同。筆者爬梳《左傳》、《國語》，證實春秋時代「郊」設若干「鄉」。由於文獻不足徵，目前僅知宋國設四鄉、魯國設三鄉、齊國設二十一鄉。此外，《左傳》宣公十一年曰：「（楚）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杜預《集解》云：「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孔穎達《正義》云：「謂之夏州者，討夏氏。鄉取一人以歸楚而成一州，故謂之夏州。」（頁384）杜正勝先生認為，「陳非大國，鄉取一人而可以成為聚落，所取之人必定不少，而陳的鄉也不可能太大。」¹⁰³知陳國亦設「鄉」，但不知具體數量。至於其他各國鄉數，目前僅能付之闕如，有待出土材料補正。¹⁰⁴

¹⁰² 李學勤著，宮長為編：《李學勤說先秦》（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1年），頁213。

¹⁰³ 杜正勝：《編戶齊民》，頁117。

¹⁰⁴ 筆者案：《鶡冠子·王鐵》云：「五家為伍，伍為之長；十伍為里，里置有司；四里為扁，扁為之長；十扁為鄉，鄉置師。」見佚名：《鶡冠子》，收入張元濟主編：《四部叢刊》初編第4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江陰繆氏藝風堂藏明覆宋刊本），卷2。張樂時、文旭東認為班固《漢書·藝文志》及應劭《風俗通義》皆謂該書作者為「楚人」，且〈王鐵〉文中有「柱國」、「令尹」等楚國官名，推測此段記載之「鄉」制當為楚國制度。見張樂時、文旭東：〈西周至春秋基層組織的歷史考察——鄉、里〉，收入夏毅輝等：《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與文化研究》（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98-222。然筆者認為上引〈王鐵〉制度與〈齊語〉相類，唯〈齊語〉之「連」而〈王鐵〉作「扁」，其餘編制幾乎相同，推測〈王鐵〉作者受〈齊語〉影響甚深。此外，〈王鐵〉有「柱國」官名，著成時代恐已晚至戰國，亦不符本文討論斷限；故僅列於此，備為一考。

五、「鄉」設「里」

依《左傳》記載可知，「郊」設若干「鄉」，至於「鄉」下是否另置行政單位？學者一般認為「鄉」下設「里」，但此說若指戰國當無疑義，但春秋時代是否如此，學者未有充分論述。上引《周禮·地官·遺人》曰：「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鄭玄《注》云：「鄉里，鄉所居也。」¹⁰⁵意指「鄉」中之人居於「里」。《周禮·地官·大司徒》曰：「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¹⁰⁶在《周禮》地方區劃中，又不見設置「里」。至於《管子·立政》中，方見「里」明確劃分由「鄉」管轄，云：「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¹⁰⁷本文重點不在討論《周禮》、《管子》所載地方行政規劃，且二書成書年代，學者咸以爲是戰國時事，亦未能反映春秋狀況，僅能作爲參考材料。至於春秋「鄉」下是否設置「里」？須從《左傳》、《國語》及相關典籍整理爬梳，方能得到明確答案。《左傳》、《國語》「里」字數見，有七則可供本文討論，以下依年代先後說明於下。

首先是僖公十八年《傳》，曰：「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杜預《集解》云：「多築城邑而無以民實之。」（頁 238）又僖公十九年《傳》曰：「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頁 240）楊伯峻認爲杜預《集解》謂「益其國」爲「多築城邑」，是依僖公十九年《傳》「好土功」與「亟城」而來。（頁 379）梁伯所築「新里」，秦國取後更名「新城」，其地在「今陝西省澄城縣東北二十里」（頁 379）；與梁國國都所在「陝西省韓城縣南二十二里」（頁 126）相距甚遠，請參見「圖三」。¹⁰⁸知《傳》文所謂「益其國」，非增益梁國國都「城郭」，意即此處之「國」非焦循所指最狹義之「國」——「城中曰國」之「國」。既然此「國」非「城中曰國」之「國」，當是焦循定義第二層次之「國」——「郊內曰國」之「國」，範圍指國都「郊」內。上文已說明，據《左傳》所載資料顯

¹⁰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05。

¹⁰⁶ 同前註，頁 159。

¹⁰⁷ 題〔東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頁 65。

¹⁰⁸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 年），頁 22-23。

示，「郊」設若干「鄉」為第一層級行政單位。依《傳》文可知，梁國於「郊內曰國」之「國」築城邑曰新里，推知「里」應是「鄉」下所設第二層級行政單位。值得注意的是，秦國得新里後更名新城，何以不用原名？諸家無說。是時秦國都為雍，楊氏謂其地在今陝西省鳳翔縣治（頁 101），距離新城頗為遙遠。筆者推測，或因新里已遠在秦國「郊」外，不當以「里」名之，故更名新城。至於「郊」外為何？依第一節所引《周禮·司寇·掌土》曰：「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鄭玄《注》云：「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又上引《左傳》昭公十八年孔穎達《正義》云：「《周禮》：鄉在郊內，遂在郊外，諸侯亦然。」知「郊」外為「野」，「野」設置若干「遂」。若筆者推測無誤，秦國將新里更名新城，當因新里已在秦國「郊」外之「野」，為符合制度規範而易名。



圖三、梁國新里與秦都雍城示意圖

再者，宣公三年《傳》曰：「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頁 368）又襄公二十六年《傳》曰：「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頁 637）又哀公二十七年《傳》曰：「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未至，鄭駟弘曰：『知伯愾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門于桔株之門。」（頁 1054）杜預《集解》云：「南里，鄭邑。樂氏，津名」；又於「師之梁」注云：「鄭城門。」（頁 637）竹添光鴻云：「今新鄭縣南五里有地名南里。……樂氏，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境，洧水濟渡處也。」（頁 1226-1227）楊伯峻謂「南里，今新鄭縣南五里蓋其故址。樂氏亦在新鄭縣境，洧水濟渡口之名。」（頁 1124）魯襄公二十六年（547B.C.）、即楚康王十三年、

鄭簡公十九年時，楚軍自南方攻入鄭都新鄭。從《傳》文可知，楚軍先攻入南里，又自樂氏渡口自洧水南岸北渡，直攻新鄭城門師之梁。襄公元年《傳》曰：「夏五月，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杜預《集解》云：「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頁 497）竹添氏云：「洧水出河南開封府密縣馬嶺山，又東過新鄭縣南，即晉敗鄭徒兵處，蓋近鄭都之地。」（頁 961）楊氏亦云：「洧水源出河南登封縣東陽城山，東流經密縣會溱水，東流為雙泊河。……疑鄭國都在今新鄭縣西北，洧水經其西南。」（頁 917）以「圖一」與《傳》文參看，推知上引襄公元年《傳》「敗其徒兵於洧上」之洧上，當在今雙泊河南岸臨近之地。至於襄公二十六年《傳》的津渡樂氏，依《傳》文記載，楚軍自樂氏渡河後直取師之梁，推測樂氏當在「圖一」所示雙泊河西段未築城牆處，南里應在雙泊河之南。既然南里位在鄭都新鄭「城郭」之南，當位處鄭國之「郊」，可證「郊」下設「里」，是隸屬「鄉」下的行政單位。

第三，昭公二十一年《經》曰：「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頁 867）《傳》曰：「華氏居廬門，以南里叛。」杜預《集解》云：「南里，宋城內里名」；又云：「廬門，宋東城南門。」（頁 869）杜預謂廬門為宋都商丘城門，南里為商丘城內之里。然《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云：「楚莊王……興師圍宋九月。……宋公肉袒執犧，委服告病……乃為卻四十里，而舍於廬門之闔，所以為成而歸也。」¹⁰⁹竹添光鴻主《呂氏春秋》之說，認為「廬門距宋都四十里，乃是郊門，非城門也」（頁 179）；楊伯峻亦從此見（頁 140）。昭公二十一年《傳》又曰：「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楮丘。鄭鷖願為鶴，其御願為鵝。」杜預謂曹翰胡為曹大夫、苑何忌為齊大夫，晉、曹、齊、衛四國部隊協助救宋。杜預又云：「鄭翮，華氏黨。鶴、鵝，皆陣名。」（頁 870）如此大規模動員，雙方擺開陣勢，當未能於商丘城內會戰，故謂廬門、南里位處商丘城外應較合情理。南里位置雖未確定，知當臨近廬門。廬門距商丘四十里，竹添氏謂為「郊門」，知南里位於商丘之「郊」。

第四，昭公二十一年《傳》曰：「遂敗華氏于新里。翟偃新居于新里，既戰，說甲于公而歸。」杜預《集解》云：「新里，華氏所取邑。」（頁 870）楊伯峻謂「新里在今開封市東」（頁 1428），又謂宋都商丘位在今河南省商邱市（頁 3），

¹⁰⁹ 〔戰國〕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 1391。

新里位處商丘西北方甚遠，請參見「圖四」。¹¹⁰新里名之為「里」，筆者推測其地仍屬宋國之「郊」，故以「里」稱之。上引襄公九年《傳》謂宋國之「郊」設四「鄉」，新里位於宋國之「郊」，可證「鄉」下另設第二層行政單位「里」。



圖四、宋、衛、鄭三國部分疆域示意圖

第五，《左傳》哀公二十五年記衛國之亂，拳彌認為「魯不足與，請適城鉏，以鉤越。越有君。」杜預《集解》云：「城鉏，近宋邑。宋南近越，轉相鉤牽。」拳彌認為可至城鉏，因該地近於宋國，而宋國南部近越國，是時越國國力強盛，可為依附。至於城鉏之地，楊伯峻謂「在今河南滑縣東。」（頁 1726）拳彌同黨祝史揮後亦被逐，《傳》曰：「揮出，信，弗內。五日，乃館諸外里，遂有寵，使如越請師。」杜預《集解》云：「外里，公所在。」（頁 1051）既然祝史揮與拳彌同黨，衛君更遣之前往越國請師，可見外里當距城鉏不遠，故楊伯峻認為「城鉏在滑縣，則外里亦然。」（頁 1727）依「圖五」所示，城鉏在衛都帝丘西南不遠處，則外里亦當在此附近。城鉏、外里位處衛都西南或南方，當在衛國之「郊」，知「鄉」下有「里」。學者或許質疑：衛國是否設「鄉」？《毛詩·鄘風·桑中》曰：「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漢人毛亨（生卒年不詳）

¹¹⁰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頁 24-25。

《傳》云：「沫，衛邑。」孔穎達《正義》云：「〈酒誥〉註云：沫邦，紂之都所處也。於《詩》，國屬鄘，故其風有沫之鄉，則沫之北、沫之東，朝歌也。」¹¹¹知詩中之沫即朝歌，即武王伐紂「牧野」之「牧」，¹¹²確為衛國邑名。〈桑中〉「詩序」云：「〈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毛亨《傳》云：「衛之公室淫亂，謂宣、惠之世男女相奔，不待媒氏以禮會之也。」¹¹³依「詩序」所言，〈桑中〉刺衛宣公、惠公時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考諸《左傳》，衛宣公於魯隱公五年（718B.C.）至魯桓公十二年（700B.C.）在位，衛惠公於魯桓公十三年（699B.C.）至魯莊公二十五年（669B.C.）繼為國君，可證〈桑中〉著成於春秋初年。必須說明的是，衛國入春秋後至魯閔公二年（660B.C.）衛懿公為狄人所敗，衛戴公「廬于曹」前，¹¹⁴楊氏謂衛國國都皆在朝歌（頁 18），即〈桑中〉之沫。既然詩謂「沫之鄉矣」，可證衛國的確設「鄉」。¹¹⁵雖上引《左傳》內容已是魯哀公二十五年（470B.C.）、即衛出公復元七年之事，是時衛都已在帝丘，但衛國仍應設「鄉」，亦可推測衛國在「鄉」下設有「里」。

第六，《國語·齊語》云：「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為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使海于有蔽，渠弭于有渚，環山于有牢。』」韋昭《注》云：「衛之四邑。」¹¹⁶《竹書紀年》記魏惠成王十六年（354B.C.）時，

¹¹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113-114。

¹¹² 楊寬云：「妹或沫是指牧邑，牧野只是牧邑之野。」見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頁 34。楊寬云：「所謂『牧野』，就是牧邑之野。事實上，牧邑即是妹或沫，也即朝歌。」見楊寬：〈商代的別都制度〉，《復旦學報》1984 年第 1 期，收入氏著：《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49-160。

¹¹³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113。

¹¹⁴ 《左傳》閔公二年曰：「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頁 191）

¹¹⁵ 杜正勝先生云：「唯《鄘風·桑中》云『沫之鄉』，與『沫之北』、『沫之東』對稱，亦指沫之某地或方位。」似乎不認為「沫之鄉」之「鄉」與行政區劃的「鄉」相關。見杜正勝著：《編戶齊民》，頁 117。然則筆者認為，謂北與東是方位對舉自然無疑，但若謂「鄉」為某方位而與北、東並列，似乎不甚合理。若將「鄉」視為沫之某地，則又未能明確指實，亦僅僅是推測而已。但若將「鄉」視為是行政單位，「沫之鄉」可釋為沫邑之鄉，則可與沫邑之北、沫邑之東並列而稱，似乎較合情理。

¹¹⁶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74。

「邯鄲伐衛，取漆、富邱，城之。」清人雷學淇（生卒年不詳）注云：「漆城在今大名長垣縣西二十里，《水經·濟水》注曰：酸溝水東南會于濮，世謂之百尺溝。濮渠之側有漆城，或亦謂之苑濮亭。春秋甯武子與衛人盟于苑濮，杜預曰：長垣西南近濮水也。」¹¹⁷」¹¹⁸依雷氏考訂，位於濮水之岸的漆城又稱苑濮。苑濮《左傳》作宛濮，見僖公二十八年《傳》，曰：「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杜預《集解》云：「陳留長垣縣西南有宛亭，近濮水。」（頁 275）楊伯峻謂「宛濮在今河南省長垣縣西南。」（頁 469）依雷氏之見，漆城又名苑濮亭，知漆城與宛濮同地異名。漆城與宛濮皆屬衛國，上引〈齊語〉謂齊桓公返還侵略衛國四邑中有漆里，故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漆里」條云：「一作宛濮，在今河南封丘東東北，春秋衛地。」¹¹⁹譚其驤（1911-1992）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亦採此說，請參見「圖四」。漆里與衛國國都已有一段距離，應位於衛國之「郊」，可證「鄉」下設第二層行政單位「里」。

第七，第四節末引《國語·齊語》齊國行政及軍令編制之記載，謂「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須注意的是，「軌」與「連」僅謂「軌爲之長」及「連爲之長」，而「里」之長官曰「里有司」。韋昭《注》云：「爲立有司也」，「鄉」之長官曰「鄉良人」。韋昭《注》云：「賈侍中云：良人，卿士也。昭謂良人，鄉大夫也。」¹²⁰似乎「軌」、「連」與「里」、「鄉」性質不類。筆者推測，「軌」、「連」應非行政單位而是管理編制，正式行政區劃應只有「鄉」、「里」二級。若筆者推測無誤，可證齊國「里」爲「鄉」所轄單位。此外，雖然學術界對《史記·老子韓非列傳》所載「老子」究竟爲何人，仍聚訟紛云、莫衷一是，但司馬遷謂此「老

¹¹⁷ 筆者案：《水經注》原文云：「又東南會于濮，世謂之百尺溝，濮渠之側有漆城。《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十六年，邯鄲伐衛，取漆富邱，城之者也。或亦謂之宛濮亭。《春秋》：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杜預曰：長垣西南近濮水也。」雷學淇將「酸澗水」訛作「酸溝水」。見題〔東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永樂大典》本卷九至卷十五從高陽李氏借印補完），頁 140。

¹¹⁸ 〔清〕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 567。

¹¹⁹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 1229。

¹²⁰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65。

子」為春秋時人，出生地為「楚苦縣厲鄉曲里人」，¹²¹亦是春秋時「鄉」下設「里」的旁證。

杜正勝先生云：「春秋時代新建外城，沿襲西周的傳統，其社區也多以里命名。」¹²²由上文《左傳》、《國語》所爬梳記載，可知梁、鄭、宋、衛、齊等國皆有「里」，大致確定春秋諸國「鄉」下應設有第二層級行政編制「里」。至於每「鄉」設置多少「里」？雖傳世文獻有記載可供了解，但內容排列整齊細密，應是後人整理所致，恐非春秋時代實情，故此問題僅能付之闕如、以待來者。

六、「郊」與「國」之距離

第一節徵引傳世文獻關於「郊」之遠近範圍，多述及長度單位「里」，須先說明春秋「里」換算為「公里」之長度。《穀梁傳》宣公十五年曰：「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¹²³知「方一里」即「一平方里」，是面積單位；「方一里」長寬皆為「三百步一里」。《漢書·食貨志上》亦云：「理民之道，地著為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¹²⁴知「一步」為6尺，則「三百步一里」為1,800尺。梁方仲（1908-1970）《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依《續文獻通考》卷108〈樂八〉所載「周以八尺為步」、「秦以六尺為步」，又引《律學新說》，知周、秦之「步」長度相等。故《漢書·食貨志上》所謂「步」、「尺」，係以秦朝步尺代替周朝步尺。但無論秦朝或周朝步尺制度，兩者長度實同。秦、漢尺長度，如商鞅量尺、新莽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皆合今0.231公尺。以此計算，知周朝一步為1.386公尺，一里合今415.8公尺。¹²⁵丘光明《中國古代計量史》謂東周、秦、漢、新莽之一尺皆合今0.231公尺，¹²⁶與梁方仲看法一致，

¹²¹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832。

¹²² 杜正勝：《編戶齊民》，頁103。

¹²³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22。

¹²⁴ [漢]班固：《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卷34，頁2。

¹²⁵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540。

¹²⁶ 丘光明著，張延明譯：《中國古代計量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12年），頁190。

確定周朝一里合今 415.8 公尺。至於春秋「郊」與「國」——焦循定義最狹義之「國」，「城內曰國」之「國」的距離，則有賴爬疏《左傳》、《國語》為討論材料。《左傳》「郊」字數見，有四則記載可供申述，以下依序說明。

首先是桓公十一年《傳》，曰：

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鬬廉曰：「鄖人軍其郊，必不誠。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鬥志。若敗鄖師，四邑必離。」（頁 122）

《傳》文載鄖國部隊駐紮蒲騷，依鬬廉所云，知蒲騷位於鄖國國都之「郊」。杜預《集解》云：「鄖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蒲騷，鄖邑。」（頁 122）竹添光鴻云：「案：漢之雲杜為今湖北安陸府京山縣，鄖人軍於蒲騷，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蒲騷為今德安府應城縣，與雲杜接壤，土地平曠，可以屯積，故軍於此。」（頁 167）陳槃（1905-1999）先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中）〉云：「今德安府治安陸縣即古鄖國。……不知何年滅于楚。……即今湖北安陸縣。」¹²⁷楊伯峻云：「杜《注》謂『在江夏雲杜縣東南』，則當在今湖北省沔陽縣境，然據《括地志》及《元和郡縣志》則當在今安陸縣，恐今安陸縣一帶皆古鄖國。」至於蒲騷之地，楊氏亦云：「在今湖北省應城縣西北三十五里。」¹²⁸依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¹²⁹鄖、蒲騷位置請參見「圖六」。若依該圖比例尺換算，鄖至蒲騷直線距離約 28 公里，換為東周里制約合 67.34 里。《傳》文又載鬬廉建議莫敖屈瑕駐軍郊郢，鬬廉自率銳師直擊鄖都。杜預《集解》云：「郊郢，楚地」（頁 122）；未言郊郢地望。清人江永（1681-1762）《春秋地理考實》云：「《彙纂》：今湖廣安陸府治郢州故城是其地也」；¹³⁰楊氏謂其地在今「湖北省鍾祥縣郢州故城。」（頁 131）至於郊郢是否為楚國郢都之「郊」？竹添光鴻認為，「郊郢是

¹²⁷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7 本（1956 年 4 月），頁 325-364。

¹²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0。

¹²⁹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頁 29-30。

¹³⁰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卷 252，頁 8。

楚郊之郢，蓋國都曰郢，故在郊者謂之郊郢。」（頁 168）竹添氏謂郊郢與郢都同名，故郊郢加「郊」字區別。童書業（1908-1968）《春秋左傳研究》亦云：「郊郢或指郢都郊外之地。」¹³¹既然郊郢加「郊」字以別郢都，則郊郢當處郢都之「郊」。陳偉《戰國楚簡地名輯證》認為，「按照楚人凡別都之名皆帶『郢』字的通例，……郊郢亦當是楚國別都之一。此別都建於漢水東側，大約是春秋早期為便於鎮撫漢東而設置的。」¹³²黃錫全〈楚武王「郢」都初探——讀清華簡《楚居》札記之一〉依楚簡《楚居》內容，「凡稱『某郢』，郢前均為地名。若指『郢之郊』，也當稱『郢郊』。……『郢之郊』稱『郊郢』不符合語言習慣，文獻中沒有這種例證，這祇是一種推測。」¹³³黃氏之見看似有據，但有商榷處。

《左傳》有「城潁」、「城濮」，前者見隱公元年《傳》，曰：「遂寘姜氏于城潁。」杜預《集解》云：「城潁，鄭地。」（頁 37）竹添光鴻云：「今河南許州府臨潁縣西北十四里有臨潁故城。」（頁 24）楊伯峻謂「城潁，當在今河南省臨潁縣西北。」（頁 14）至於城濮更為世人熟知，是魯僖公二十八年（632B.C.）晉、楚城濮之戰主戰場。城濮之地，竹添氏云：「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南七里有臨濮城，即城濮。」（頁 269）楊氏謂在「今山東省舊濮縣（1956 年已併入范縣）南七里有臨濮城，當即古城濮也。」（頁 235）考諸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¹³⁴城潁、城濮處潁水、濮水之濱，當因此而稱城潁與城濮。若依黃錫全之說，則城潁、城濮當稱「潁城」、「濮城」，但何以稱城潁、城濮？此外，《左傳》有「曲洧」、「曲濮」，前者見成公十七年《傳》，曰：「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杜預《集解》云：「今新汲縣治，曲洧城臨洧水。」（頁 482）竹添氏云：「曲洧在今開封府洧川縣。」（頁 934）楊氏謂「曲洧即今河南之洧川（舊為縣，今已廢）。流經洧川西南再東南流之雙泊河即古時洧水。」（頁 897）由楊氏之說可知，曲洧之名自是因洧水於此河道彎曲，故名為曲洧。「曲濮」見定公八年《經》，曰：「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杜

¹³¹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209。

¹³² 陳偉：《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49。

¹³³ 黃錫全：〈楚武王「郢」都初探——讀清華簡《楚居》札記之一〉，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頁 261-273。

¹³⁴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頁 24-25。

預《集解》云：「曲濮，衛地。」(頁 963)清人王揆(1645-1728)、張廷玉(1672-1755)等編《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云：「曲濮……蓋濮水曲折之處，猶曰河曲、汾曲也，在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境。」¹³⁵楊氏認為「古濮水有二，一出今山東濮縣廢治(濮縣已併入范縣)南，荷澤縣北，今之臨濮集，水已堙。《彙纂》以此濮水當之，恐不確。一出河南滑縣與延津縣境，本黃河支流，自黃河決遷後，亦堙。疑曲濮之濮即此。」(頁 1563)本文重點不在考證古濮水及曲濮位置，但可確定曲濮之名乃因地在濮水曲折處，故以此名之。《左傳》亦有「河曲」，見文公十二年《經》，曰：「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杜預《集解》云：「河曲，在河東蒲坂縣南。」(頁 330)竹添氏云：「蓋河水自此折而東，故謂之河曲，即蒲坂也。今蒲坂故城在山西蒲州府永濟縣東南五里。」(頁 631)楊氏云：「河曲，晉地，當在今山西省永濟縣南，黃河自此折而東，故曰河曲。」(頁 586)知河曲之名乃因黃河自此彎曲向東，故稱為河曲。曲洧、曲濮若依黃氏之見，理當如河曲稱為「洧曲」、「濮曲」，意指洧水之曲、濮水之曲，但何以不如此稱之？當然，此問題已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但可確定的是，典籍確有「不符合語言習慣」之例。黃氏謂郊郢非郢都之「郊」，或當有更堅實證據方能推翻古人之說。此外，陳偉謂郊郢或為楚國別都，筆者認為亦需充實材料方能證實其說。在此之前，本文仍依上述意見，認為郊郢位於郢都之「郊」。依譚氏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¹³⁶郢都與郊郢地理位置請參見「圖五」。若依該圖比例尺換算，郢都至郊郢直線距離約 105 公里，換為東周里制約合 252.53 里。

¹³⁵ [清]王揆、張廷玉等編：《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35，頁 6。

¹³⁶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頁 29-30。



圖五、鄭及蒲騷、郢都及郊郢示意圖

再者，桓公十四年《傳》曰：「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廬門之椽。」《傳》文載諸侯聯軍攻入鄭都新鄭，又進擊位於鄭國東郊之牛首。杜預《集解》僅云：「東郊，鄭郊。牛首，鄭邑」（頁 126）；未說明牛首位置。竹添光鴻云：「今開封府陳留縣西南十一里有牛首城。」（頁 179）楊伯峻云：「牛首，鄭郊。今河南省廢陳留縣治（今陳留鎮）西南十一里牛首鄉有牛首城，亦即在今通許縣稍東北。」（頁 140）依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新鄭、牛首位置見「圖四」。若依該圖比例尺換算，新鄭至牛首直線距離約 55 公里，換爲東周里制約合 132.28 里。

三者，成公六年《傳》曰：

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于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伯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頁 441）

《傳》文記諸侯部隊駐紮衛國鍼邑，依伯宗之言，知鍼邑又在衛都帝丘之「郊」。鍼邑地望杜預《集解》無說，竹添光鴻云：「衛成公時，鍼莊子食采于此。」（頁 846）楊伯峻云：「鍼，衛邑，離當時衛都帝丘不遠，在今河南濮陽縣附近。」（頁 827）由於文獻無徵，故此條記載無法計算鍼邑至衛都帝丘之距離。

四者，哀公十一年《傳》曰：「師及齊師戰于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傳》文記魯、齊於魯都曲阜之「郊」交戰，但未具體說明在魯「郊」何處。至於《傳》文謂齊師屯駐地稷曲，杜預《集解》僅云：「郊地名」（頁 1016），未說明確切地點。竹添光鴻云：「郊乃是近郊，與十三年越伐吳先及郊之郊同。上云『次于雩門之外』，又云『戰于郊』，雩門乃南城西門，稷門乃南城正門，此郊地蓋近稷門之外，故名稷曲，如韋曲、杜曲也。」（頁 1938）然清人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於《傳》文「師及齊師戰于郊」注云：「《禮記》作『戰於郎』。」¹³⁷《禮記·壇弓下》曰：「戰于郎，公叔禹人遇負杖入保者息。」鄭玄《注》云：「郎，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¹³⁸若據《禮記》記載，則此役發生於曲阜之「郊」郎邑。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云：「隱元年費伯已城郎，而此年又城郎，蓋魯有兩郎也。費伯城者為魚臺縣東北郎，去魯遠。此年城者，蓋魯近郊之邑。」¹³⁹魯國有二「郎」，一見隱公元年《傳》：「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頁 35）楊伯峻云：「郎，地名，當在今魚臺縣舊治東北十里。」（頁 10）另一「郎」見隱公九年《經》：「夏，城郎。」（頁 76）楊氏云：「此年城郎，蓋魯（曲阜）近郊之邑。」（頁 63）若依竹添氏之見，則郎邑應距稷曲不遠，亦在曲阜附近。由於未知此郎邑地點，故未能考察與魯都曲阜距離。

除上引四則例證外，上文第四節、第五節說明「郊」上設「鄉」而「鄉」下設「里」，知「里」亦處「郊」上。以下再以第五節所舉「里」之記載，計算「郊」與「國」大致距離。

五者，僖公十八年《傳》文曰：「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梁伯所築新里，秦國更名新城，其地在「今陝西省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梁都今在「陝西省韓城縣南二十二里。」依譚其驥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比例尺換算，梁都至新里直線距離約 40.25 公里，換為東周里制約合 96.8 里。

六者，襄公二十六年《傳》曰：「十二月乙酉，入南里，墮其城。涉於樂氏，門于師之梁。」竹添光鴻、楊伯峻皆謂「今新鄭縣南五里有地名南里」，可知南里位於鄭都新鄭南方 5 里處。

¹³⁷ [清] 洪亮吉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865。

¹³⁸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189。

¹³⁹ [清]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卷 252，頁 8。

七者，昭公二十一年《傳》曰：「遂敗華氏于新里。翟僂新居于新里，既戰，說甲于公而歸。」楊伯峻謂「新里在今開封市東」，宋都商丘在今河南省商丘市，依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比例尺換算，宋都至新里直線距離約 111 公里，換為東周里制約合 267 里。

八者，《國語·齊語》云：「以衛為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使海于有蔽，渠弭于有渚，環山于有牢。」漆里為衛國之「里」，即僖公二十八年《傳》「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之宛濮。魯僖公二年（658B.C.）、即衛文公二年時，《左傳》謂「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頁 199），楊伯峻謂楚丘在今河南省滑縣東六十餘里（頁 18）。衛國遷都帝丘見《左傳》僖公三十一年，《經》曰：「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頁 286）《傳》曰：「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頁 287）楊氏謂帝丘在今河南省濮陽縣（頁 18），漆里（宛濮）在今河南省長垣縣西南。依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比例尺換算，衛都帝丘至漆里（宛濮）直線距離約 65.26 公里，換為東周里制約合 157 里。若以衛都楚丘計算，則漆里（宛濮）至楚丘直線距離約 54.73 公里，換為東周里制約合 132 里。

上文八則為《左傳》、《國語》可推測「郊」範圍之記載，但第三、四則確切地點無法察考，僅能以其餘六則得知「郊」與國都距離。依譚其驤繪製地圖及比例尺計算兩地間直線距離，且換算為東周里制，第一則鄆國距其「郊」上之邑蒲騷約 67.34 里，楚國郢都距其「郊」上之邑郊郢遠達 252.53 里。第二則鄭都新鄭距其「郊」上之邑牛首約 132.28 里，第五則梁國國都至其「郊」上之里新里約 96.8 里，第六則鄭都新鄭至其「郊」上之里南里約 5 里，第七則宋都商丘至其「郊」上之里新里約 267 里。第八則若以衛都楚丘計算，至其「郊」上之里宛濮（漆里）約 132 里；若以衛都帝丘計算，至其「郊」上之里宛濮（漆里）約 157 里。第一節已具列典籍關於「郊」與國都距離之記載，若以周天子「方千里曰王畿」，則其「郊」之範圍為百里；五十里內為「近郊」，五十里至百里間為「遠郊」。然若以《爾雅注疏》邢昺之見，爵等高低則疆域有廣狹之別，當然其「郊」之範圍亦有不同。若依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所載，鄆國、楚國為子國，鄭國為伯國，宋國為公國，衛國為侯國。¹⁴⁰若以《爾雅注疏》邢昺所釋，鄆國理當僅有二十里之「郊」，鄭國僅有三十里之「郊」，宋國僅有「五十里」之「郊」，衛國僅有「四十里」之「郊」。雖楚國「僭越」稱「王」，但其

¹⁴⁰ [清]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77、567、566、568、564。

「郊」範圍亦超越「方千里曰王畿」規格。上文數字顯然已超出五國應有「規範」——當然，此「規範」雖見於典籍，但應是刻意排序的數字。但若排除邢昺所謂「規範」，鄆國蒲騷尚在「百里爲郊」範圍內，但鄭國牛首與衛國漆里（宛濮）仍在百里外，亦不合典籍「百里爲郊」之說，楚國郊郢、宋國新里更在「百里爲郊」兩倍以上。至於「郊」外之「野」情況是否如文獻所載，則於第七節說明。

七、春秋「郊」與「野」之比例

第六節引文第一則討論鄆國、楚國，由於鄆國資料較少，已無法進一步分析，故僅取楚國部分討論。此外，第三、四則因無法確定地點，故予以排除。第五則梁國資料較少，無法進一步說明，亦排除在外。第六則因南里距鄭都新鄭甚近，故不列討論。第一則之楚國及第二、七、八則，皆可討論「郊」、「野」比例問題。

楚武王是楚國迅速開疆擴土時期，¹⁴¹隨疆域開拓，楚國郢都「郊」之範圍亦達顛峰。依上文計算，魯桓公十一年（701B.C.）時，郢都東北「郊」之範圍至少到達郊郢，距郢都 252.53 里。依「圖五」所示，郢都東北向至郊郢間尚有權國、那處。莊公十八年《傳》曰：「初，楚武王克權，使鬬縉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杜預《集解》云：「權，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鬬縉，楚大夫。那處，楚地，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頁 35）竹添光鴻云：「今湖北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權城，古之權國也」；又謂「今安陸府荆門州東南有那口城，即那處。」（頁 245）陳槃先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下一）〉亦云：「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有權城。……不知何年滅于楚。」¹⁴²楊伯峻亦有相同看法，謂「今湖北省當陽縣東南有權城」（頁 208），是爲古權國之地。楊氏又云：「那處，楚地，今湖北省荆門縣東南有那口城，當即其地。」（頁 209）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疆域表》云：「莊十八年爲楚文王之十四年，《左傳》特追敘其事耳，其滅權之年則不可考矣。」¹⁴³雖不確定楚武王何

¹⁴¹ 張正明：《楚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 67-68。李玉潔：《楚國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 89-91。

¹⁴²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下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冊上（1956 年 12 月），頁 393-440。

¹⁴³ 〔清〕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518-519。

年滅權，但《左傳》桓公十三年記載楚國攻伐羅國，推測滅權至少應在魯桓公十二年（700B.C.）前。桓公十三年《傳》曰：「十三年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桓公十二年杜預《集解》云：「羅，熊姓國，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頁 124）竹添氏云：「今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乃羅故國。」（頁 174）陳槃先生亦云：「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不知何年滅于楚。」¹⁴⁴楊氏看法一致，謂「今湖北省宜城縣西二十里之羅川城乃羅國初封之故城。」（頁 135）依「圖五」標示，權國位於郢都與漢水間，而羅國地處權國更北的漢水之濱。《左傳》僖公三十年記鄭國大夫燭之武謂秦穆公之語曰：「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頁 285）據此，楚武王若欲繞過權國而企圖占領羅國，亦是「越『權』而鄙『羅』」，不僅難度極高，似乎也不合戰略考量。若筆者推測無誤，權國當於魯桓公十二年前被滅。郊郢載於《左傳》桓公十一年，二者僅相距一年，推知魯桓公十一年時權國當已滅亡。如此則郢都東北向至郊郢內範圍，當皆為楚國郢都之「郊」。

至於鄭都新鄭東「郊」，目前可知「郊」上有牛首；易言之，牛首至新鄭皆是鄭國之「郊」。依「圖四」標示，新鄭與牛首間有菟氏、棗林。菟氏見《左傳》昭公五年，曰：「楚子以屈申為貳於吳，乃殺之。以屈生為莫敖，使與令尹子蕩如晉逆女。過鄭，鄭伯勞子蕩于汜，勞屈生于菟氏。」杜預《集解》云：「汜、菟氏皆鄭地。」（頁 744）竹添光鴻云：「汜，南汜，僖二十四年王適鄭處於汜，即此汜。菟氏城在河南開封府尉氏縣西北四十里。」（頁 1429）楊伯峻云：「汜在今河南襄城縣南。……菟氏在今河南尉氏縣西北四十里。」（頁 1265）《傳》文謂鄭簡公「勞」楚國令尹子蕩與莫敖屈生於汜及菟氏，知二地屬鄭。宣公元年《經》曰：「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杜預《集解》云：「鄭地，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頁 360-361）又襄公三十一年《傳》曰：「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迂勞于棗林，如聘禮而以勞辭。」（頁 688）知棗林亦屬鄭國。至於棗林位置，竹添光鴻承杜預《集解》之說，認為「林鄉城今在新鄭縣東二十五里，屬開封府。」（頁 683）楊氏則云：「然襄三十一年《傳》謂衛襄公如楚，『過鄭，印段迂勞于棗林』，則棗林宜在新鄭北三、四十里處。」（頁 647）然若依「圖四」標示，可知譚氏從杜預之說，且其標示位置距新鄭更偏東方。總

¹⁴⁴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中）〉，頁 325-364。

而言之，新鄭東向至牛首內疆域，皆屬鄭國東「郊」。

宋都商丘西北「郊」，目前可知「郊」上有里曰新里；易言之，新里至商丘當是宋國之「郊」。依「圖四」標示，商丘與新里間有曲棘、黃、沙隨。曲棘見昭公二十五年《經》，曰：「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杜預《集解》曰：「陳留外黃縣城中有曲棘里，宋地。」（頁 887）竹添光鴻云：「曲棘當在今河南開封府杞縣境。」（頁 1673）楊伯峻謂曲棘「在今河南蘭考縣東南，民權縣西北，為由宋適晉之道。」（頁 1455）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則採楊氏之說。宋元公卒於曲棘，杜預又直云曲棘為宋地，可證該地屬宋國。黃見隱公元年《傳》，曰：「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杜預《集解》云：「黃，宋邑，陳留外黃縣東南有黃城。」（頁 40）竹添氏云：「故黃城在曹州考城縣東二十四里。」（頁 30）楊伯峻謂黃故城「當在今河南省民權縣東十五里。」（頁 18）杜預直言黃為宋邑，可知隸屬宋國。沙隨見成公十六年《經》，曰：「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杜預《集解》云：「沙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頁 472）竹添氏云：「沙隨在河南歸德府寧陵縣西六里。」（頁 909）楊氏云：「沙隨，宋地，古沙隨國，在今河南寧陵縣北。」（頁 878）從杜預之說可知，沙隨當為宋國屬地。總而言之，宋都商丘西北向至新里內疆域，當屬宋都商丘西北「郊」範圍。

衛國先都楚丘、後遷帝丘，由於漆里（宛濮）位於楚丘及帝丘西南，可視為衛都西南「郊」之里；易言之，漆里（宛濮）至衛都楚丘或帝丘皆是衛國之「郊」。依「圖四」標示，楚丘、帝丘至漆里（宛濮）間有訾婁、瓦、蒲。訾婁見僖公十八年《傳》，曰：「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蒺圃。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眾……眾不可，而後師于訾婁。狄師還。」杜預《集解》云：「訾婁，衛邑。」（頁 238）竹添光鴻云：「今河南衛輝府滑縣西南六十里有訾婁城。」（頁 422）楊伯峻謂「訾婁在今河南省滑縣西南，與長垣縣接界。」（頁 378）杜預直謂訾婁為衛邑，可知地屬衛國無疑。瓦見定公八年《經》，曰：「公會晉師于瓦。」杜預《集解》云：「瓦，衛地……東郡燕縣東北有瓦亭。」（頁 962）竹添氏云：「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瓦岡集，古瓦亭也。」（頁 1823）楊氏亦云：「瓦即今河南滑縣南之瓦崗集。」（頁 1562）杜預已謂瓦為衛地，可直承其說。蒲見桓公三年《經》，曰：「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杜預《集解》云：「蒲，衛地，在長垣縣西南。」（頁 102）竹添氏云：「今為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治。」（頁 132）楊氏謂蒲為「衛地，在今河南省長垣縣治稍東。」（頁 96）知蒲為衛地。總而言之，衛都楚丘或

帝丘西南至漆里（宛濮），當屬衛國西南「郊」範圍。

了解楚國郢都東北「郊」、鄭都新鄭東「郊」、宋都商丘西北「郊」及衛都楚丘、帝丘西南「郊」的距離與範圍，可繼續探究四國該方位邊境處。依「圖五」標示，郢都東北有隨、鄖二國，鄖國上文已說明。《左傳》隨國數見，首見桓公六年《傳》，曰：「楚武王侵隨，使蓬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頁 109）至哀公元年《經》仍曰：「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頁 990）；知隨國終春秋皆存。至於隨國地望，杜預《集解》云：「今義陽隨縣。」（頁 109）竹添光鴻云：「今湖北應安府隨州即故隨國。」（頁 145）陳槃先生云：「今湖廣德安府隨州。……終春秋世猶存。」¹⁴⁵楊伯峻認為隨國在今「湖北省隨縣南。」（頁 109）知魯桓公十一年、即楚武王四十年時，楚國郢都東北界臨隨、鄖二國。

若依「圖五」標示地點及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比例尺計算，鄖國距郢都直線距離約 171.5 公里，約合東周里制 412.46 里；隨國距郢都直線距離約 182 公里，約合東周里制 437.71 里。在此須說明，如此計算必然無法客觀，因道路規畫須配合地形地貌，無法以直線行進。然春秋道路目前已無法推知，故僅以直線距離計算。此外另有一點亦須說明，郢都有「郊」，隨、鄖二國亦有「郊」，上文計算方式尚未將二國之「郊」考量在內。鄖國「郊」上有蒲騷，鄖國國都至蒲騷直線距離已於第六節說明，約 28 公里，換算為東周里制約合 67.34 里。若以此數字帶入計算，則郢都至鄖國之「郊」蒲騷約 143.5 公里，換算為東周里制約合 345.18 里。又若以郢都至東北「郊」郊郢，直線距離約 105 公里，換算為東周里制約合 252.53 里，則自郊郢至鄖國蒲騷約 38.5 公里，換算為東周里制約合 92.59 里。至於隨國之「郊」文獻無徵，但若以鄖國之「郊」蒲騷帶入換算，則郢都至隨國之「郊」直線距離約 154 公里，換算為東周里制約合 370.37 里，如此則郢郊至隨國之「郊」約 49 公里，換算為東周里制約合 117.85 里。依第一節徵引文獻，「郊」外區域稱「野」。就以上數據得知，魯桓公十一年、即楚武王四十年時，楚國郢都至東北「郊」郊郢直線距離約 105 公里，即 252.53 里。若假設郊郢為郢都東北「郊」邊界，則郊郢之外所謂「野」，至於鄖國之「郊」蒲騷直線距離約 38.5 公里，即 92.59 里；至於隨國之「郊」直線距離約 49 公里，即 117.85 里。從上述數字顯示，楚國東北「郊」與「野」距離呈現「郊大野小」情況，「郊」之直線長度約為「野」的 2.4 倍。

¹⁴⁵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中）〉，頁 325-364。

鄭國狀況可依「圖四」標示地點作為查考對象。依地圖所示，若以鄭都新鄭直線至東「郊」牛首，再向外延伸有雍丘。雍丘僅見哀公九年《傳》，曰：「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杜預《集解》云：「雍丘縣，屬陳留。」（頁 682）楊伯峻云：「雍丘本杞所封，《史記·杞世家·索隱》云：『春秋時，杞已遷東國，僖十四年《傳》云杞遷緣陵』，故雍丘為宋所得。」（頁 1652）雖然哀公九年《傳》謂雍丘為宋所有，但依《左傳》僖公十四年「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頁 224），則魯僖公十四年（646B.C.）前，雍丘為杞國國都。楊伯峻謂杞國「國都初于今河南杞縣」（頁 33），此即雍丘。牛首東向稍南又有承匡，文公十一年《經》曰：「夏，叔彭生會晉卻缺于承匡。」杜預《集解》云：「承匡，宋地，在陳留襄邑縣西。」（頁 328）竹添光鴻云：「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匡城。」（頁 627）楊氏云：「承匡，宋地，當在今河南省睢縣西三十里。」（頁 579）依《傳》文及杜預《集解》，知承匡為宋國屬地。雍丘與承匡間有滑，莊公三年《經》曰：「冬，公次于滑。」杜預《集解》云：「滑，鄭地，在陳留襄邑縣西北。」（頁 138-139）竹添氏云：「今歸德府睢州有滑亭。」（頁 199）楊氏云：「滑，鄭國地名，當在今河南省睢縣西北。」（頁 160）依《傳》文及杜預《集解》，可知滑為鄭國屬地。若依「圖四」標示，知滑在雍丘及承匡之間，且更向東方而近於宋國。由此可知，魯桓公十四年（698B.C.）、即鄭厲公三年時，雍丘、承匡與滑分屬杞國、宋國與鄭國，此區域可謂犬牙交錯。雖然滑介於雍丘及承匡之間，但作為杞國雍丘及宋國承匡以臨鄭國疆界，故本文仍以雍丘為計算對象。牛首在新鄭東「郊」，由於《左傳》未明確記載鄭國東「郊」邊界，故本文以牛首為計算起點，以牛首至雍丘之距離，計算鄭國東「郊」之外「野」之範圍。若以直線距離計算，依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比例尺，牛首至雍丘約 24.18 公里，換成東周里制約合 58.15 里。上文已說明新鄭至牛首直線距離約 55 公里，換為東周里制約合 132.28 里，此為鄭國東「郊」距離。而牛首至雍丘可視為鄭國東「野」範圍，以上列數據換算，則鄭國東「郊」與「野」之距離亦是「郊大野小」，「郊」直線長度約為「野」之 2.3 倍。

宋國部分可依「圖四」標示地點作為查考對象。依地圖所示，若以宋都商丘直線至西北郊「新里」，再向外延伸則有長丘。長丘見文公十一年《傳》，曰：「邲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杜預《集解》云：「長丘，宋地。」（頁 329）竹添光鴻云：「今河南衛輝府封丘縣南八里，即白溝也。」（頁 629）楊伯峻云：「今河南省封丘縣南舊有白溝，今

已溼，當爲長丘故址，于春秋爲宋邑。」（頁 583）杜預已謂長丘爲宋地，亦可證實新里之外另有宋邑。《左傳》未言新里爲宋國西北「郊」邊界，故本文姑且以新里爲計算起點，以新里至長丘之距離，計算宋國西北「郊」之外「野」之範圍。若以直線距離計算，依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比例尺，新里至長丘約 27.37 公里，換成東周里制約合 65.83 里。上文已說明商丘至新里直線距離約 111 公里，換爲東周里制約合 267 里，此爲宋國西北「郊」之距離。而新里至長丘可視爲宋國西北「野」之範圍，以上列數據換算，則宋國西北方「郊」與「野」之距離亦是「郊大野小」情況，「郊」之直線長度約爲「野」之 4.06 倍。

依「圖四」標示地點，可考察衛國「郊」與「野」比例。依地圖所示，若以衛都楚丘或帝丘直線至西南「郊」漆里（宛濮），再向外延申則有平丘。平丘見昭公十三年《經》，曰：「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杜預《集解》云：「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頁 804）竹添光鴻謂「平丘在河南衛輝府封丘縣東四十里。」（頁 1529）楊伯峻謂平丘在「今河南封丘縣東四十里，即長垣縣南五十里。」（頁 1342）《左傳》無論《經》、《傳》，對平丘之國屬皆無說明。然昭公十三年《傳》曰：「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羊舌鮒攝司馬，遂合諸侯于平丘。……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頁 809）《傳》文所謂「次」者，依《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頁 139）之說，可知「次」指軍隊於一地駐紮二日以上。《傳》文先言「合諸侯于平丘」，又云「次于衛地」，知所「次」之「衛地」當爲平丘。平丘位處漆里（宛濮）東南方，知漆里（宛濮）之外更有衛邑。《左傳》未言漆里（宛濮）爲衛國西南「郊」邊界，本文姑且以漆里（宛濮）爲計算起點，推估衛國西南「郊」南方「野」之範圍。由於平丘位處漆里（宛濮）東南方，爲較精準量測「郊」與「野」比例，筆者暫以衛都楚丘爲基準，計算楚丘至漆里（宛濮）及楚丘至平丘直線距離，前者視爲衛國西南「郊」之範圍，後者距離減去前者後，則視爲衛國西南「野」之範圍。若以直線距離計算，依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比例尺，楚丘至平丘約 63.16 公里，換成東周里制約合 151.9 里。上文已說明漆里（宛濮）至楚丘直線距離約 54.73 公里，換爲東周里制約合 132 里。以楚丘至平丘直線距離 151.9 里，減楚丘至漆里（宛濮）距離 132 里，則衛國西南「野」之範圍約爲 19.9 里。若以此「野」之範圍與漆里（宛濮）至楚丘「郊」之範圍計算，亦呈現「郊大野小」情況，「郊」之直線長度約爲「野」之 6.63 倍。

文獻關於「郊」、「野」範圍，依據《司馬法》、《爾雅》記載，二者皆為一百里。但若為廣義之「野」，則包括「郊」以外所有區域，則其範圍將不僅一百里。若以廣義之「野」與「郊」相較，呈現「野大郊小」格局。但由上文論述可知，春秋楚國東北「郊」、鄭國東「郊」、宋國西北「郊」與衛國西南「郊」，若以直線距離計算，該方位「郊」之直線距離皆超過文獻所載一百里；且該方位「郊」之直線長度，更是該方位「野」之直線距離的 2.4 倍、2.3 倍、4.06 倍及 6.63 倍，皆是「郊大野小」格局，明顯與典籍說法不合。由於材料有限，目前僅就楚、鄭、宋、衛四國單一方位「郊」、「野」進行比較。尤其鄭國位處中原地區，北與周王室接壤，南與許、陳比鄰，國土南北短而東西寬，可推知其南北「郊」直線長度定然未達東「郊」距離。若其南北「郊」較短，則南北「野」長度當亦不如東「野」。即便如此，筆者推測若單一方位「郊」、「野」比例呈現「郊大野小」狀態，其他方位「郊」、「野」比例或亦如是。或許鄭、宋、衛三國地處中原、諸國林立，擴張領土不易，可能「郊」、「野」比例已達穩定狀態，或許終春秋之世未有劇烈變化。至於楚國情況則可能隨疆域擴張，其「郊」、「野」範圍逐步擴大，如此「郊」、「野」比例亦將有所變動。

八、結論

本文以《左傳》、《國語》為文本，討論「郊」及相關制度，具體結論有六點，分述如下：（一）「郊」內側與「國」之「郭」牆為界，「郭」牆內為「城中曰國」之「國」，「郭」牆外則為「郊」。「郊」外側以「郭」或「封」為界，「郭」或「封」內為「郊」，「郭」或「封」外為「野」。《左傳》「郊」之範圍為「國」之「郭」牆外及「郭」或「封」之內。（二）「郊尹」為楚國治理「郊」之長官，《左傳》「郊人」為鄭國管理「郊」之職官，其管理對象之一為居住於「郊」之「除徒」——即《左傳》記載「正夫」、「正徒」。「正夫」、「正徒」又稱「役人」、「役徒」，身分為「國人」之「庶人」。從《左傳》相關記載推判，鄭國於魯昭公十二年（530B.C.）、即鄭簡公三十六年起，至少至魯昭公十八年（524B.C.）、即鄭定公六年間，擔任「郊人」者為子大叔。（三）傳統經師認為「郊里」與「鄉里」為二，認為「郊」在「鄉」外，故「鄉」與「郊」有異；散言之可以「郊」概括「鄉」，對言之則有所不同。本文證實春秋時「郊」設置若干「鄉」，由於文獻不足徵，目前僅知宋國設四鄉、魯國設三鄉、齊國設二十

一鄉，至於其他各國「鄉」數僅能付之闕如。（四）本文證實春秋時「鄉」下設「里」，至於每「鄉」設置多少「里」，傳世文獻雖有記載，但畢竟內容排列整齊，應是後人整理所致，恐非春秋實情。（五）《左傳》、《國語》記載鄭、楚、鄭、宋、衛等國單一方向「郊」上之邑或里，據此計算國都與「郊」上邑里之距離，均顯示「郊」之範圍較傳世典籍「百里爲郊」更爲遼遠，或達二倍以上。（六）楚國東北「郊」、鄭國東「郊」、宋國西北「郊」與衛國西南「郊」之直線長度，是該方位「野」直線長度之 2.4 倍、2.3 倍、4.06 倍及 6.63 倍，皆呈現「郊大野小」格局，與典籍說法不同。

引用文獻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王昭禹：《周禮詳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王揆、張廷玉等編：《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丘光明著，張延明譯：《中國古代計量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12年。
- 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曲英杰：《先秦都城復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
-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阮元編：《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余永梁：〈〈柴誓〉的時代考〉，《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1集第1期，1927年；收入顧頡剛主編：《古史辨》第2集，臺北：藍燈文化事業公司，1993年，頁75-81。
- 佚名：《鶡冠子》，收入張元濟主編：《四部叢刊》初編第4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江陰繆氏藝風堂藏明覆宋刊本。
- 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
- 李玉潔：《楚國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
- 李學勤著，宮長為編：《李學勤說先秦》，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1年。
- 杜正勝：〈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上）〉，《食貨月刊》第14卷第7期，1984年，頁11-20。
- _____：〈關於齊國建都與齊魯故城的討論（下）〉，《食貨月刊》第14卷第8期，1984年，頁25-33。
- _____：《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
-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4年。
- 林喬蔭：《三禮陳數求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河南省博物館新鄭工作站、新鄭縣文化館：〈河南新鄭鄭韓故城的鑽探和試掘〉，《文物資料叢刊》第三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60-61。
- 邱德修：《尚書覆詁考證》，臺北：聖環圖書公司，2013年。
- 俞樾：《春秋左傳平議》，收入王先謙編：《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洪亮吉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范甯集解，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 _____：《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班固：《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
- 馬良民：〈試論戰國都城的變化〉，《山東大學學報》1988年第3期，頁17-24。
- 張正明：《楚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 張長壽、殷璋璋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兩周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張樂時、文旭東：〈西周至春秋基層組織的歷史考察——鄉、里〉，收入夏毅輝等著：《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與文化研究》，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98-222。
-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 郭璞傳，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陳偉：《戰國楚簡地名輯證》，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
-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本，1956年4月，頁325-364。
- _____：〈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下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冊上，1956年12月，頁393-440。
- 焦循：《群經宮室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半九書塾刻本影印。
- 程濤平：《楚國農業及社會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
-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2005年6月，頁35-68。
- _____：〈《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18期，2011年6月，頁81-104。
- _____：〈《左傳》「郭」、「郭」考〉，《臺大中文學報》第42期，2013年10月，頁1-60。
- 黃錫全：〈楚武王「郢」都初探——讀清華簡《楚居》札記之一〉，收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261-273。
- 黃寶實：《中國歷代行人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_____：《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_____：〈商代的別都制度〉，《復旦學報》1984年第1期，收入氏著：《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49-160。
- _____：《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_____：《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
- 群立：〈臨淄齊國故城勘探紀要〉，《文物》1972年第5期，頁45-54。
-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
-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趙世超：《周代國野關係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
-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

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

劉敘杰：《中國古代建築史·第一卷·原始社會、夏、商、周、秦、漢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_____，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題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題桑欽著，酈道元注：《水經注》，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8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永樂大典》本卷九至卷十五從高陽李氏借印補完。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1冊，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年。

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商務印書館，2001年。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Study on “Jiao” in *Zuo-zhuan*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The study discusses “Jiao” and its related institutions on the basis of *Zuo-zhuan* and *Kuo-yu* and provides a clear description of the scope of “Jia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units, “Township” and “Neighborhood,” in “Jiao” and the officials, “Jiao-Ren” of Zheng County, managing “Jiao”. In addition, the study calculates the distance between cities or neighborhoods in “Jiao” and capitals through *Zuo-zhuan* and *Kuo-yu*, which record the cities and neighborhoods in linear direction in “Jiao” of “Yun,” “Chu,” “Zheng,” “Song,” and “Wei” Countries and so on. The study proposes that the scope of “Jiao” is larger than “Bai-li-wei-jiao” in ancient books. The study also discusses the linear distance of the northeastern “Jiao” of Chu Country, the eastern “Jiao” of Zheng Country, the northwestern “Jiao” of Song Country and the southwestern “Jiao” of Wei Country, which are, respectively, 2.4 times, 2.3 times, 4.06 times and 6.63 times longer than that of “Ye”, which shows “Jiao” is larger than “Ye” and thus, i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scriptions in ancient books.

Keywords: *Zuo-zhuan*, Jiao, Ye, Township, Neighborhood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